**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
## 及
##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大流行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2) 佩戴外科口罩
(3) 不設茶點招待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022年9月2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一A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A-1

**附錄二　— BGMC BRAS POWER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BGMC BRAS POWER最終估值報告** ..... IV-1

**附錄四A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 IVA-1

**附錄四B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 IVB-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安排契據、reNIKOLA墊資協議、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協議的統稱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不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
| 「璋利國際」或「本公司」 | 指 |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3) |
| 「BGMC Bras Power」 | 指 | BGMC Bras Power Sdn Bhd，一家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BGMC Corporation的直接附屬公司 |
| 「BGMC Corporation」 | 指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
| 「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 | 指 |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一節 |
| 「BGMC Corporation對Sparks Energy 1的還款」 | 指 | BGMC Corporation向Sparks Energy 1的擬定還款89,300,000林吉特 |
| 「BGMC Energy」 | 指 | BGMC Energy Sdn Bhd，璋利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
| 「璋利國際集團」 | 指 | 璋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BGMC Holdings」 | 指 | BGMC Holdings Berhad(前身為BGMC Holdings Sdn Bhd和BGMC Builder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 指 | Sparks Energy 1透過蘇庫克債券計劃(即基於伊斯蘭教法中成本加利融資制(通過商品貨市化融資安排)的伊斯蘭中期票據)利用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為BGMC Bras Power瓜拉姆達項目的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
| 「Bras Ventures」 | 指 | Bras Ventures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認購期權」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賦予的涵義 |
| 「認購期權通知」 | 指 | reNIKOLA或其代名人向BGMC Corporation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行使通知 |
| 「建造業發展局」 | 指 | 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發展局 |
| 「有條件行動管制令」 | 指 |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 |
| 「商業運營日期」 | 指 | 2022年3月22日 |
| 「完成」 | 指 | 完成安排契據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安排契據完成的日期，應為自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根據安排契據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十四(14)天，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安排契據」 | 指 | 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之間簽訂的安排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安排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PI貸款協議」 | 指 | 由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與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訂的貸款金額為14,463,196.00美元(相當於約63.4百萬林吉特)的貸款協議 |

| | | |
|---|---|---|
| 「DPI Solar 1」 | 指 | DPI Solar 1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估值報告初稿」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中所提述之估值報告初稿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延長施工期」 | 指 | 延長施工期 |
| 「EPCC承包商」 | 指 | 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聘請的建築承包商 |
| 「現有應付款項」 | 指 | BGMC Bras Power應付Sparks Energy 1的金額 |
| 「現有RCPS」 | 指 | 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發行的89,300,000股RCPS，每筆已全額支付 |
| 「延長後的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目前為2022年12月31日，可能會根據安排契據的條款進一步延期 |
| 「最終估值報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最終估值報告 |
| 「全面行動管制令」 | 指 |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全面行動管制令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瑋鉑顧問有限公司 |
| 「合營公司」或「Sparks Energy」 | 指 |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

| | | |
|---|---|---|
| 「合營公司期權協議」 | 指 | BGMC Energy、璋利國際、DPI Solar 1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據此，DPI Solar 1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璋利國際購買DPI Solar 1持有的合營公司每股1.00美元(相當於約4.4林吉特)的21.43百萬股優先股的45.1%至最多50.1% |
| 「合營夥伴」 | 指 | 合營公司的股東(璋利國際集團除外)，即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 Sdn Bhd、AD Solar Pte. Ltd.、BV EnergySdn Bhd及DIQA Energy Sdn Bhd |
| 「KAS Engineering」 | 指 | KAS Engineering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 |
| 「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 指 | 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
| 「KME DOA」 | 指 |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的普通股股東與reNIKOLA就收購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的100%股權訂立的安排契據 |
| 「瓜拉姆達土地」 | 指 | 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縣雙溪大年Tempat Chengai Lama的Lot 3222 Geran 33590項下持有的一幅土地，面積為86.5公頃 |
| 「瓜拉姆達(土地公司)」或「KME」 | 指 |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 |
| 「瓜拉姆達項目」 | 指 | 太陽能農場的設計、建造、運營和維護，向TNB發電和輸送太陽能光伏電力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違約賠償金」 | 指 | 違約賠償金 |
| 「土地公司」 | 指 |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和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的統稱，均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土地公司安排契據」 | 指 | 各土地公司分別與reNIKOLA簽訂的安排契據 |

| | | |
|---|---|---|
| 「土地公司RCPS」 | 指 |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各自向BGMC Holdings、DPI Solar 1及AD Solar Pte Ltd分別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授標函」 | 指 |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於2018年4月23日就瓜拉姆達項目的開發向BGMC Bras Power發出的授標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自安排契據日期或安排契據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起三個月 |
| 「馬樟DOA」 | 指 | Machang Estate Sdn Bhd的普通股股東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與reNIKOLA就收購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的100%股權訂立的安排契據 |
| 「馬樟土地(I)」 | 指 | 位於馬來西亞吉蘭丹州馬樟縣Kuala Kerak區的Lot 4 Geran 25516項下持有的一幅土地，面積為110.3公頃 |
| 「馬樟土地(II)」 | 指 | 位於馬來西亞吉蘭丹州馬樟縣Kuala Kerak區的Lot 3 Geran 25515項下持有的一幅土地，面積為66.6公頃 |
| 「馬樟項目」 | 指 | 在馬來西亞吉蘭丹州Daerah Jajahan Machang的Geran 25516地塊4下的一塊土地上開發一個30兆瓦交流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其光伏組件的峰值裝機容量不少於45.00兆瓦峰值，最大年允許量上限為89,929.10兆瓦時 |
| 「馬樟項目土地公司」 | 指 | Machang Estate Sdn Bhd和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均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單獨或總體上造成或合理預期造成以下影響的任何變化、情況、影響、事項或事件：(a)對BGMC Bras Power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狀況、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BGMC Bras Power的實際或預期淨資產或收益價值減少等於有關代價(即89,476,555.49林吉特)的百分之十(10%)或以上；(b)阻礙或嚴重妨礙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履行其於安排契據項下責任或完成交易的能力；或(c)因違反刑事法律導致BGMC Corporation遭逮捕或起訴，惟不包括相關法律程序(定義見安排契據)產生的任何事宜或後果，或經濟狀況或金融市場狀況(無論是否與股權、債務或貨幣或其他方面相關)的任何變動，或影響供應鏈或消費市場的任何自然災害、大流行病及恐怖主義行動等事件，惟如對BGMC BrasPower或瓜拉姆達項目的實體資產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瓜拉姆達項目的商業運營日期嚴重延遲，而TNB並無根據購電協議授出免於違約賠償金的延長時間則作別論 |
| 「行動管制令」 | 指 |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行動管制令 |
| 「馬資源」 | 指 | 馬資源有限公司 |
| 「兆瓦時」 | 指 | 兆瓦時 |
| 「兆瓦峰值」 | 指 | 兆瓦峰值 |
| 「新RPS」 | 指 | BGMC Bras Power將發行並由reNIKOLA認購的89,3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
| 「國家復甦計劃」 | 指 |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國家復甦計劃 |
| 「華僑銀行」 | 指 |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

| | | |
|---|---|---|
| 「華僑銀行過橋貸款」 | 指 | 華僑銀行向Sparks Energy 1墊付的貸款，已用於為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提供資金以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提供資金 |
| 「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 | 指 | Sparks Energy Sdn. Bhd.與BGMC Bras Power之間訂立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 |
| 「期權期」 | 指 | 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可以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的期限，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協議」一節 |
| 「期權費」 | 指 | 在期權協議簽訂之日，BGMC Corporation支付給reNIKOLA及reNIKOLA支付給BGMC Corporation的期權費，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協議」一節 |
| 「期權價格」 | 指 | reNIKOLA在行使BGMC Corporation授予reNIKOLA的認購期權或行使reNIKOLA授予BGMC Corporation認沽期權時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的期權價格，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協議」一節 |
| 「期權股份」 | 指 | BGMC Bras Power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95% |
| 「期權」 | 指 |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統稱 |
| 「期權協議」 | 指 | BGMC Corporation和reNIKOLA之間將簽訂的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協議」一節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
| 「購電協議」 | 指 | BGMC Bras Power與TNB於2018年3月27日簽訂的購電協議 |
| 「認沽期權」 | 指 | 具有期權協議賦予的涵義 |

| | | |
|---|---|---|
| 「認沽期權通知」 | 指 | BGMC Corporation向reNIKOLA或其代名人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通知 |
| 「RCPS」 | 指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贖回金額」 | 指 | BGMC Bras Power將向BGMC Corporation支89,300,000林吉特的贖回金額，以贖回現有的RCPS |
| 「餘下集團」 | 指 | 於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完成後的本集團 |
| 「reNIKOLA」 | 指 | reNIKOLA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獲reNIKOLA任命以簽署協議之人士 |
| 「reNIKOLA墊資協議」 | 指 | reNIKOLA與BGMC Corporation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reNIKOLA墊資協議」一節 |
| 「reNIKOLA集團」 | 指 | reNIKOLA及其附屬公司 |
| 「林吉特」 | 指 |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復原式行動管制令」 | 指 |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復原式行動管制令 |
| 「RPS」 | 指 | BGMC Corporation向Sparks Energy 1發行的8,930萬林吉特的可贖回優先股 |
| 「SaaS」 | 指 | 軟件即服務 |
| 「和解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璋利國際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BGMC Bras Power、BGMC Corporation、reNIKOLA和Bras Ventures之間將簽訂的經修訂和重訂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東A協議」一節 |
| 「太陽能農場」 | 指 | 地面安裝太陽能項目，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區Sungai Petani的Mukim的Geran 33590地塊3222的部分土地上 |
| 「標準作業程序」 | 指 | 標準作業程序 |
| 「Sparks Energy 1」 | 指 | Sparks Energy 1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 指 | BGMC Corporation與Sparks Energy 1就Sparks Energy 1認購BGMC Corporation將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而於2019年8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 | 認購新RPS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安排契據，reNIKOLA認購BGMC Bras Power的新RPS將支付的認購價89,300,000林吉特 |
| 「蘇庫克Murabahah計劃」 | 指 | 基於伊斯蘭教法中成本加利融資(通過商品貨市化融資安排)的伊斯蘭中期票據，其中BGMC Bras Power可以根據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面值最高為一億六百萬林吉特(106,000,000.00林吉特)的伊斯蘭中期票據 |
| 「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墊資協議，以補充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 |
| 「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墊資協議，以補充reNIKOLA墊資協議 |

| | | |
|---|---|---|
| 「TNB」 | 指 | Tenaga Nasional Berhad，是馬來西亞的跨國電力公司，也是馬來西亞半島唯一的電力公司 |
| 「交易」 | 指 |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安排契據－現有RCPS認購與贖回」所定義 |
| 「總代價」 | 指 |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安排契據－代價」所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BGMC Bras Power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 | 指 | 百分比 |
| 「2020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 |

*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兑4.3846林吉特換算為林吉特。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載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甚或根本不能兑換。*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柯子龍
拿督江華強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敬啟者:

**(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璋利國際集團同意建議出售於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的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

**背景**

茲提述(1)璋利國際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並以璋利國際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就璋利國際集團認購瓜拉姆達項目和馬樟項目土地公司RCPS的公告為補充，及(2)璋利國際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及璋利國際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璋利國際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透過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委聘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的管理服務公司而開展合作。

璋利國際集團並非馬樟項目的項目所有者，但持有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土地公司RCPS，將於馬樟DOA完成後悉數贖回。

BGMC Bras Power是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所有者。由於財務困難及合營夥伴之間存在糾紛等原因，璋利國際集團希望出售其於BGMC Bras Power及瓜拉姆達項目的權益。reNIKOLA有興趣收購並參與馬樟項目及瓜拉姆達項目。因此，璋利國際集團及reNIKOLA簽訂協議及／或同意於璋利國際集團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 95%的普通股權益完成後以協定的形式簽訂此類協議。

**架構**

以下載列馬樟項目及瓜拉姆達項目的現時架構圖，以供說明之用。

**馬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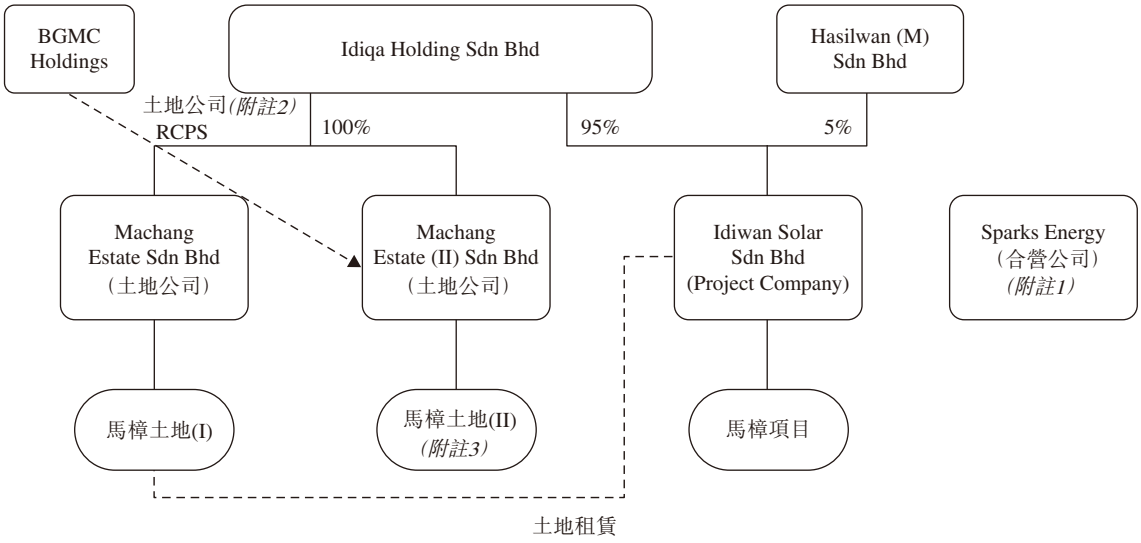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璋利國際集團持有Sparks Energy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7,628,379,817股股份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iwan Solar Sdn Bhd已發出通知，終止Idiwan Solar Sdn Bhd與Sparks

Energy Sdn Bhd(Sparks Ener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而Sparks Energy Sdn Bhd已就此提出異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載,預期該爭議將根據和解協議得以解決。

*附註2:*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向BGMC Holdings發行的土地公司RCPS的未償還金額為3,145,170.28林吉特。Machang Estate Sdn Bhd結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債務為937,613.77林吉特。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結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債務為533,723.90林吉特。

*附註3:* 馬樟土地(II)預留用於馬樟項目下一期大型太陽能光伏能源生產廠的開發,迄今尚未使用。

## 瓜拉姆達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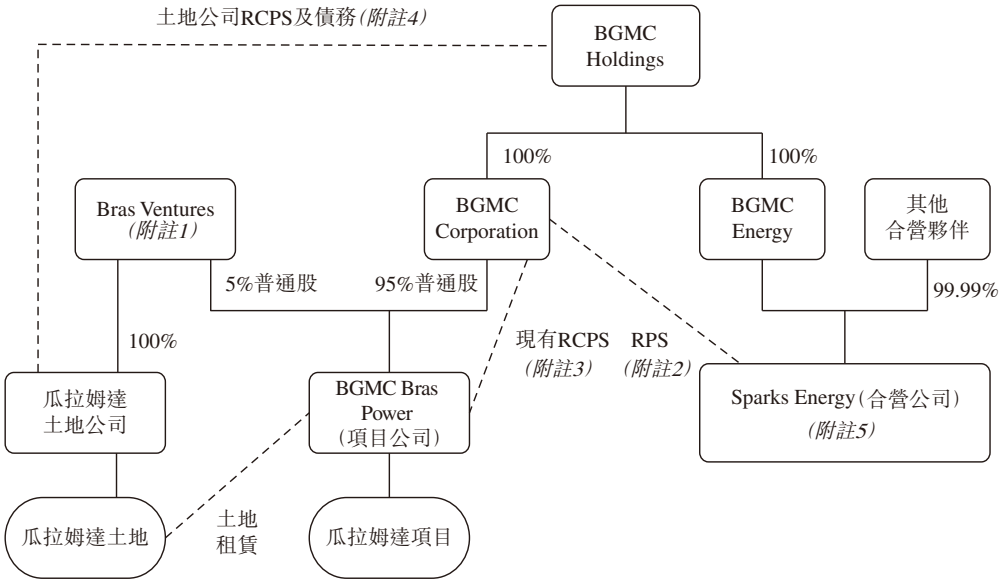


*附註1:* Bras Ventures與璋利國際集團無關。

*附註2:* BGMC Corporation向Sparks Energy 1(Sparks Ener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RPS的未償還金額為89.3百萬林吉特。

*附註3:* 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發行現有RCPS的未償還金額為89.3百萬林吉特。

*附註4:* 瓜拉姆達(土地公司)向BGMC Holdings發行的土地公司RCPS的未償還金額為2,549,627.60林吉特,而瓜拉姆達(土地公司)結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債務為1,009,383.08林吉特。

*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Bras Power已發出通知終止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Sparks Ener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ks Energy Sdn Bhd已就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提交協助仲裁的禁令,並自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載,預期該爭議將根據和解協議得以解決。

## 協議

### 概覽

協議包括：

(1) 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就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發行新RPS、BGMC Bras Power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以及BGMC Bras Power向Sparks Energy 1償還現有應付款項而簽訂的安排契據；

(2) reNIKOLA與BGMC Corporation簽訂的reNIKOLA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

(3)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簽訂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

(4) BGMC Bras Power與reNIKOLA就BGMC Bras Power以89,300,000林吉特的認購價向reNIKOLA發行新RPS而簽訂的認購協議；

(5) 旨在規範普通股東(即Bras Ventures (5%)和BGMC Corporation (95%))和reNIKOLA(作為新RPS持有人)權利的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eNIKOLA將於完成時參與管理BGMC Bras Power；

(6) 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就(其中包括)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簽訂的期權協議。

協議(1)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

協議(2)–(3)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並由各自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補充墊資協議補充。補充墊資協議的背景為reNIKOLA及璋利國際集團決定簽訂補充墊資協議以增加墊款金額，以令璋利國際集團能夠動用墊款償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的款項。

協議(4)–(6)將於完成後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執行。根據安排契據，reNIKOLA及BGMC Corporation各自將於安排契據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BGMC Bras Power就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從BGMC Corporation變更為reNIKOLA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批准或無異議函的條件)獲達成時於完成後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各自按照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

reNIKOLA通過認購於BGMC Bras Power的新RPS成為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將需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

##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安排契據

安排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發起人：** BGMC Corporation(持有BGMC Bras Power 95%的普通股)

**投資者：** reNIKOLA

### 優先股認購與贖回

(1) BGMC Corporation應促使BGMC Bras Power：

(a) 以認購價向reNIKOLA發行新RPS；

(b) 以贖回金額贖回現有RCPS；及

(c) 償還現有應付款項；及

(2) reNIKOLA應按認購價認購BGMC Bras Power的新RPS。

(統稱為「**交易**」)

###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儘管下文「完成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在安排契據日期後的14天內，reNIKOLA應逐步認購或促使第三方根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逐步認購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總金額最高為106,000,000.00林吉特。該認購金額將由BGMC Bras Power用於(i)贖回Sparks Energy 1認購的現有蘇庫克Murabahah計劃；及(ii)為瓜拉姆達項目建設的完成提供資金。

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間，BGMC Bras Power根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向SparksEnergy1發行金額為7,240萬林吉特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因此，BGMC Bras Power結欠贖回未償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72.4百萬林吉特另加按利潤率計算的利潤付款。根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條款，據此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作為新認購人)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將須取得

OCBC Al-Amin Bank Berhad(作為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牽頭經辦人)的同意,而於2022年8月已取得該同意。然而,reNIKOLA尚未開始逐步認購或再融資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因為必要的文件和備案仍需要時間修改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條款。因此,reNIKOLA及璋利國際集團訂立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以將墊資金額由19.0百萬林吉特增加至49.9百萬林吉特,以令璋利國際集團能夠動用墊資償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璋利國際集團已經動用從reNIKOLA收取的墊款以償付第2至5批次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該等債券於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8月30日到期,而該計劃旨在令reNIKOLA認購新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以結清第6批次現有Bras Power Sukuk債券的還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旨在令reNIKOLA作出進一步墊款或逐步認購新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以使BGMC Bras Power能夠根據以下到期日期履行現有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還款義務:

| **批次** | **發行金額**<br>*(林吉特)*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附註1)* |
|---|---|---|---|
| 1 | 2,000.00 | 2019年12月24日 | 2024年12月24日 |
| 2 | 24,316,000.00 | 2020年11月11日 | 2022年5月11日*附註2* |
| 3 | 4,051,930.11 | 2020年12月11日 | 2022年6月10日*附註2* |
| 4 | 10,868,616.23 | 2021年1月27日 | 2022年8月10日*附註2* |
| 5 | 4,384,782.40 | 2021年2月10日 | 2022年8月30日*附註2* |
| 6 | 3,035,771.28 | 2021年3月19日 | 2022年9月16日*附註2* |
| 7 | 4,389,748.35 | 2021年4月21日 | 2022年10月21日*附註2* |
| 8 | 3,111,854.94 | 2021年5月25日 | 2022年11月25日*附註2* |
| 9 | 3,172,477.25 | 2021年6月29日 | 2022年12月27日*附註2* |
| 10 | 2,783,922.33 | 2021年7月30日 | 2023年1月27日*附註2* |
| 11 | 1,160,477.17 | 2021年9月14日 | 2023年3月14日*附註2* |
| 12 | 1,543,313.22 | 2021年11月8日 | 2022年11月8日 |
| 13 | 6,341,463.95 | 2021年11月16日 | 2022年11月16日 |
| 14 | 1,734,037.95 | 2021年12月24日 | 2022年12月24日 |
| 15 | 1,544,594.50 | 2022年2月10日 | 2023年2月10日 |
| **總計** | **72,440,989.68** | | |

*附註1:* 到期日後允許有5個營業日的寬限期。

*附註2:* 華僑銀行已延長若干到期日。

蘇庫克Murabahah計劃指基於Murabahah沙里亞原則(通過Tawarruq安排)的伊斯蘭中期票據,其中BGMC Bras Power可以根據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面值最高為106,000,000.00林吉特的伊斯蘭中期票據。蘇庫克Murabahah計劃乃馬來西亞的一種伊斯蘭融資方式。獲得華僑銀行關於交易架構的意見後,設立蘇庫克Murabahah計劃以供BGMC Bras Power遵循伊斯蘭融資的沙里亞原則,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根據Murabahah沙里亞原則(通過Tawarruq安排)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指伊斯蘭融資下的成本加成保證金銷售模式，有關安排於Bursa Suq Al-Sila'(「**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即伊斯蘭金融產品的授權商品交易平台)上進行。Sparks Energy 1(通過提供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華僑銀行為認購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提供資金)透過於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上進行的成本加成保證金銷售支付認購資金。Tawarruq安排涉及兩個關鍵交易：(1)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的合資格商品交易參與者(「**商品交易參與者**」)以一定的購買價格(「**購買價**」，此價格等同於Sparks Energy 1就Bras Power 蘇庫克債券的認購資金)另加須延期分期償還的利潤率向BGMC Bras Power出售商品，及(2) BGMC Bras Power以須立即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購買價格(不含利潤率)向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的管理公司出售商品。一旦兩項交易同時完成，上述交易(2)中BGMC Bras Power將因銷售商品有效獲得相當於購買價的現金，而上述交易(1)中BGMC Bras Power將需要於到期日償還購買價格另加週期性分期付款的利潤率。

BGMC Bras Power將在各自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時全額結算購買價(即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本金額)，而BGMC Bras Power將定期支付相應批次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利潤。上述付款是通過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進行的，並為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持有人帶來最終利益。

透過Murabahah(通過Tawarruq安排)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與發行計息債券不同，因為在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上進行的交易為銷售由伊斯蘭融資交易平台所安排且符合伊斯蘭融資原則的實物商品支持的商品，而該等商品因為BGMC Bras Power透過上述兩項交易將按背靠背基準買賣商品不具有實際意義。另一方面，發行固定票面利率的普通債券並無任何商品支持，本質上為伊斯蘭融資禁止的貸款。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利潤率**

在磋商中，華僑銀行(向Sparks Energy 1認購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提供貸款融資)建議應允許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利潤率每三個月按指定公式而非固定費率調整一次，惟須遵守最高費率。BGMC Bras Power 認為，參考馬來西亞商業銀行常用的基準數據進行定期利潤率調整符合市場慣例，並認為實施最高費率符合BGMC Bras Power的利益。因此，利潤率調整公式經商業磋商後達成一致。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利潤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利潤率= (i)浮動利率點差+相關浮動利率基準及(ii)最高利率中的較低者

1. 浮動利率點差：OCBC Al-Amin Bank Berhad(「**牽頭經辦人**」，即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牽頭經辦人)及BGMC Bras Power(作為「**發行人**」)協定的點差。

2. 相關浮動利率基準：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協定的六個月(或其他相關期間)林吉特存款的基準利率。

3. 最高利率：於發行日期的3個月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年利率10%。

4.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各批次的利潤率透過牽頭經辦人與發行人之間的共同協議每三個月根據計算公式進行一次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採用上述公式，已發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年利潤率介乎3.80%至4.90%之間。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歷史年利潤率載列如下。

| | **以下期間的年利潤率** | | | | | | | |
|---|---|---|---|---|---|---|---|---|
| | **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 | **2021年2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2月10日** |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8月10日** |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 |
| **批次** | | | | | | | | |
| 1*(附註1)* | – | – | – | – | – | – | – | – |
| 2 | 4.10% | 4.00% | 4.15% | 4.15% | 4.15% | 4.25% | – | – |
| 3 | 3.80% | 4.00% | 4.15% | 4.15% | 4.15% | 4.25% | – | – |
| 4 | – | 3.80% | 4.15% | 4.15% | 4.15% | 4.25% | – | – |
| 5 | – | 4.00% | 4.15% | 4.15% | 4.15% | 4.25% | 4.25% | – |
| 6 | – | 4.00% | 4.15% | 4.15% | 4.15% | 4.25% | 4.25% | 4.55% |
| 7 | – | – | 4.00% | 4.15% | 4.15% | 4.25% | 4.25% | 4.65% |
| 8 | – | – | 4.15% | 4.15% | 4.15% | 4.25% | 4.25% | 4.85% |
| 9 | – | – | 4.15% | 4.15% | 4.15% | 4.25% | 4.25% | 4.80% |
| 10 | – | – | – | 4.15% | 4.15% | 4.25% | 4.25% | 4.80% |
| 11 | – | – | – | 4.05% | 4.15% | 4.25% | 4.25% | 4.80% |
| 12 | – | – | – | – | 4.05% | 4.25% | 4.25% | 4.80% |
| 13 | – | – | – | – | 4.15% | 4.25% | 4.25% | 4.85% |
| 14 | – | – | – | – | 4.15% | 4.25% | 4.25% | 4.90% |
| 15 | – | – | – | – | – | 4.25% | 4.25% | 4.80% |

*附註1：* 發行為數2,000林吉特的第1批次乃整個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一次試行。利潤總額定為1,000林吉特，且尚未釐定利潤率。

**華僑銀行過橋貸款**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由Sparks Energy 1借入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Sparks Energy 1從華僑銀行獲授一筆本金額最高為2.2億林吉特的貸款融資(「**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為以下方面提供資金：(1) Sparks Energy 1認購Idiwan Solar Sdn Bhd發行的未評級蘇庫克債券，金額最高為1.15億林吉特(「**馬樟蘇庫克債券**」)，及(2) Sparks Energy 1認購BGMC Bras Power發行的Bras Power 蘇庫克債券，金額最高為1.06億林吉特。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間，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及馬樟蘇庫克債券的不同批次的年利潤率均介乎4.55%至4.90%之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總額為7,240萬林吉特，佔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總額的約32.9%，而約7,200萬林吉特(即32.7%)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已用於馬樟項目，餘下34.4%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尚未提取。BGMC Bras Power贖回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已予抵押作為Sparks Energy 1償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擔保。因此，BGMC Bras Power將向華僑銀行還款。

Sparks Energy 1於華僑銀行過橋貸款項下提取的總金額為144,406,069.93林吉特：

| **提取日期** | **提取金額(林吉特)** |
|---|---|
| 2020年11月11日 | 25,626,000.00 |
| 2020年12月11日 | 11,502,263.79 |
| 2021年1月27日 | 24,940,584.85 |
| 2021年2月10日 | 16,042,891.07 |
| 2021年3月19日 | 5,827,547.07 |
| 2021年4月21日 | 6,630,089.61 |
| 2021年5月25日 | 5,678,764.51 |
| 2021年6月29日 | 7,456,018.67 |
| 2021年7月30日 | 9,273,566.36 |
| 2021年9月14日 | 4,958,602.48 |
| 2021年11月8日 | 3,081,668.59 |
| 2021年11月16日 | 13,503,580.34 |
| 2021年11月26日 | 2,379,769.04 |
| 2021年12月24日 | 4,244,140.33 |
| 2022年2月10日 | 3,260,583.22 |
| **總計** | **144,406,069.93** |

全部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最初於2021年11月11日償還，即首次提取後一年。還款日期其後延期至2022年5月11日。截至目前，Sparks Energy 1未能償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華僑銀行並無對Sparks Energy 1提起法律訴訟。憑藉作為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擔保文件的轉讓契據，華僑銀行有權行使Sparks Energy 1作為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因此要求BGMC Bras Power直接付款以結算Sparks Energy 1持有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憑藉來自reNIKOLA的墊款，BGMC Bras Power已結算以華僑銀行為受益人的第2至5批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該計劃旨在令reNIKOLA作出進一步墊款或逐步認購新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以使BGMC Bras Power能夠履行BGMC Bras Power向Sparks Energy 1發行的現有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還款義務，從而將用於向華僑銀行償還Sparks Energy 1結欠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6,294,330.22林吉特。

**代價**

交易總代價為89,476,555.49林吉特(「**總代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1) 89,300,000.00林吉特，為現有RCPS的全部贖回金額；及

(2) 176,555.49林吉特，為BGMC Bras Power應付給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reNIKOLA將通過以認購價認購新RPS並支付貸款(與現有應付款項的金額相同)的方式支付。

**支付條款**

於完成日期，reNIKOLA須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相等於總代價的金額。reNIKOLA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總代價將由BGMC Bras Power用於按贖回金額贖回現有RCPS並償還現有應付款項。為贖回現有RCPS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的贖回金額應與欠BGMC Bras Power的金額相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Corporation結欠BGMC Bras Power 20萬林吉特，將與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贖回金額抵銷。

**投資者終止權**

在不影響安排契據中的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安排契據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reNIKOLA有權向BGMC Corporation發出終止通知：

(a) BGMC Corporation嚴重違反其在安排契據下的任何義務，屬

(i) 無法補救的義務；或

(ii) 如果能夠補救，但在收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

(b) 提交請願書(並且此類請願書在送達請願書後的30個營業日內未中止或刪除)或下達命令或通過決議以清盤BGMC Bras Power和／或清盤BGMC Corporation；

(c) 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被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和管理人，或對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徵收、扣押或執行；

(d) BGMC Bras Power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債務，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

(e) BGMC Bras Power停止或威脅停止或繼續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除出於善意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該目的不會導致或導致任何未能或無法適當履行安排契據項下任何義務)；或

(f) BGMC Corporation在安排契據中提供的任何BGMC Corporation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被發現在實質上是不真實或不正確的。

**發起人終止權**

在不影響安排契據中的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BGMC Corporation有權向reNIKOLA發出終止通知：

(a) reNIKOLA嚴重違反了其在安排契據下任何義務的，包括：

(i) 無法補救的義務；或

(ii) 如果能夠補救，但在收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

(b) 提交請願書(並且此類請願書在送達請願書後的30個營業日內未中止或刪除)或下達命令或通過決議以清盤reNIKOLA;

(c) 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被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和管理人,或對reNIKOLA的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徵收、扣押或執行;

(d) reNIKOLA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債務,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

(e) reNIKOLA停止或威脅停止或繼續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除出於善意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該目的不會導致或導致任何未能或無法適當履行安排契據項下任何義務);或

(f) reNIKOLA提供的任何投資者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被發現在實質上是不真實或不正確的。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是以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a) BGMC Bras Power已獲得BGMC Bras Power就瓜拉姆達項目的商業運營達成的購電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

(b) 璋利國際已就安排契據項下的交易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的批准(在需要的範圍內);

(c) BGMC Bras Power就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從BGMC Corporation變更為reNIKOLA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批准或無異議函;

(d) reNIKOLA已簽訂KME DOA;

安排契據項下交易須與KME DOA中擬議交易同時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與KME DOA同時完成」一節;

(e) 對BGMC Bras Power進行的運營、技術、法律、財務和稅務盡職調查的結果和調查結果,前提是如果reNIKOLA認為此盡職調查有任何重大不利調查結果,reNIKOLA應以書面形式通知BGMC Corporation,安排契據

的各方應在BGMC Corporation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真誠討論以解決該問題。reNIKOLA以書面形式通知BGMC Corporation的所有重大不利調查結果均應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解決，並且reNIKOLA應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確認盡職調查是否令人滿意；及

(f) BGMC Bras Power將就與BGMC Bras Power相關的某些事實信息向reNIKOLA發出的披露信函，該信函已告知reNIKOLA可自行決定接受reNIKOLA。

條件(a)已獲達成，因為TNB認證商業運營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

就訂立KME DOA(已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而言，條件(d)已獲達成。

除上述者外，其他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

經安排契據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完成的其他條件**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發生，前提是：

(1) 自安排契據簽訂之日起，BGMC Bras Power經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安排契據中規定的發起人保證在完成日期仍然準確，如同在該日期通過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給出的一樣；

(3) BGMC Corporation未違反安排契據項下的任何重大承諾、陳述、保證和約定；及

(4)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現行的、已經或將具有使交易非法或限製或禁止此類交易完成的法令、規則、條例、禁令或其他命令，無論是臨時的、初步的還是永久性的。

如果任何條件阻礙交易完成，則reNIKOLA有權(但沒有義務)書面通知BGMC Corporation終止安排契據，如果安排契據終止，則各方在安排契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在存續條款項下產生的義務除外)均應終止，任何一方(包括可能在安排契據項下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安排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但因任何先前違反安排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以及存續條款下的任何索賠除外。

**與KME DOA同時完成**

各方在此承認並同意，除非KME DOA中擬議交易與安排契據同時完成，否則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完成交易。

安排契據項下交易須與KME DOA中擬議交易同時完成。為免生疑問，安排契據項下交易和KME DOA中擬議交易的完成是互為條件的，在其中一項交易沒有完成的情況下，另一項交易也無法完成。如果KME DOA中擬議交易因任何原因中止，則本安排契據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立即終止，雙方在本安排契據下各方的所有義務(除安排契據中某些存續條款項下產生的義務)將終止，安排契據的任何一方(包括可能在安排契據下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本安排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因任何先前違反本安排契據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以及存續條款下的任何索賠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指根據安排契據完成的日期，應為自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根據安排契據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十四(14)天，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安排契據的先決條件，且安排契據的完成預期於2022年10月落實。

預期KME DOA的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及KME DOA預期將於2022年10月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自安排契據日期或安排契據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起三(3)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下文「未達成的影響」一節的條款，目前的最後截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已預期將自動延後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履行的影響**

倘安排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前提是達成先決條件的期限應自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延長兩(2)個月(「**延長最終**

**截止日期**」)。倘唯一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為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分節中的(b)及╱或(d)項，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之日和(如適用)延長後的最後期限日期或安排契據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均可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安排契據(除存續條款外)，並且：

(a) 安排契據應到期並失效，任何一方(包括可能在安排契據下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根據本安排契據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因任何先前違反本安排契據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以及存續條款下的任何索賠除外；及

(b) reNIKOLA將按照BGMC Corporation的指示將其控制或擁有的任何記錄和所有機密信息退還給BGMC Corporation或銷毀。

reNIKOLA確認：

(a) 以下為BGMC Corporation現時牽涉有關瓜拉姆達項目的現有法律程序：

(i) 於2021年3月15日，DPI Solar 1根據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與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DPI貸款協議，就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190萬美元(相當於約8.3百萬林吉特)對璋利國際及BGMC Corporation提起法律訴訟。公司擔保由BGMC Corporation提供作為該DPI貸款協議的擔保。DPI Solar 1獲得判決，璋利國際集團於2022年1月26日悉數清償判決債務；及

(ii) 於2022年5月9日，DPI Solar 1根據BGMC Energy、璋利國際、DPI Solar 1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合營公司期權協議**」)，對璋利國際(BGMC Corporation的最終控股公司)發起仲裁程序。根據合營公司期權協議，DPI Solar 1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璋利國際購買由DPI Solar 1持有的合營公司21.43百萬股每股1.00美元(相當於約4.4林吉特)的優先股中的45.1%至最多50.1%。據稱，DPI Solar 1於2021年2月19日行使上述認沽期權，並要求璋利國際購買上述優先股的50.1%，即10,736,430股優先股。璋利國際因資金不足無法滿足上述要求。因此，DPI Solar 1對璋利國際發起仲裁程序。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統稱為「**現有法律程序**」)；及

(b) Sparks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與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的關聯公司、DPI Solar 1、AD Solar Pte Ltd及╱或Hasilwan Solar SdnBhd可能會就交易或與交易或現有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標的事項發起法律程序(「**預期法律程序**」)。預期法律程序僅優先於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對BGMC Bras Power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制定該條款旨在保護璋利國際的利益,因為璋利國際希望避免reNIKOLA可能會利用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對BGMC Bras Power提起的任何潛在法律訴訟以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

(現有法律程序及預期法律程序統稱為「**相關法律程序**」)。因此,各方同意及訂約就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合作,以及訂約方不得利用或引述相關法律程序作為其中一方終止交易及安排契據的依據。

於2022年6月27日,Kazuomi Kaneto(DPI Solar 1的唯一董事)及DPI Solar 1(間接持有Sparks Energy Sdn. Bhd.的股份)(「**原告**」)已在吉隆坡的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商務法部)(「**法院**」)對25名被告(其中包括)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BGMC Corporation、BGMC Holdings、本公司、BGMC Energy、BGMC Bras Power、余建耀(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土地公司及其他人士(合共9名個人及16間公司作為被告,統稱「**被告**」)提起訴訟(「**訴訟**」)。原告在訴訟中的指控乃(其中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合法性(i)璋利國際集團出售於BGMC Bras Power的權益;(ii) BGMC Bras Power終止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簽訂的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及(iii)土地公司贖回DPI Solar 1持有的優先股。詳情請參閱璋利國際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26日,Sparks Energy Sdn Bhd針對BGMC Bras Power建議終止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簽訂的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司和reNIKOLA一致認為,該訴訟及有關建議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的法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程序的定義,不會成為璋利國際集團或reNIKOLA終止交易及安排契據的依據。

**與法律程序有關的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璋利國際集團及其他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中包括,以全面和最終解決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

1. 訴訟,於2022年6月27日開始。

2. Sparks Energy Sdn. Bhd.就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對BGMC Bras Power所提起的禁令申請和仲裁(於2022年度報告第227頁的註釋45(iii)中披露)，於2022年4月26日開始。

3. DPI Solar 1就合營公司期權協議向璋利國際提起的仲裁(於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第12頁第(a)(ii)段中披露)，於2022年5月9日開始。

4. Sparks Energy Sdn. Bhd.就馬樟項目對Idiwan Solar Sdn. Bhd.提起的仲裁，與璋利國際集團無關。

5. BGMC Corporation對DPI Solar 1提起的訴訟，有關其於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第12頁第(a)(i)段中所披露的法律程序濫用程序，於2022年1月17日開始。

6. BGMC Bras Power和Idiwan Solar Sdn. Bhd.對Kazuomi Kaneto、DPI Solar 1和Sparks Energy 1提起的訴訟，有關其濫用程序展開訴訟(於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中披露)，於2022年7月28日開始。

## reNIKOLA墊資協議

reNIKOLA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借款人：** BGMC Corporation

**貸款人：** reNIKOLA

**預付款：**

(a) 應BGMC Corporation的要求，reNIKOLA同意向BGM C Corporation墊付4,990萬林吉特的款項(「**reNIKOLA墊資款**」)，BGMC Corporation唯一目的是將這筆款項借給BGMC Bras Power，以便(i)履行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包商付款及(iii) 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但須遵守下文所載條款和條件。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reNIKOLA墊資協議，reNIKOLA墊款總額初步為1,900萬林吉特，隨後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增至4,990萬林吉特。

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TNB已要求額外的銀行擔保金額756萬林吉特作為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可能延遲補償的履約保證金。reNIKOLA墊資款的一部分已用於安排上述銀行擔保。

(b) reNIKOLA應在收到某些文件(例如BGMC Bras Power的請求函連同華僑銀行的相關發票及賬單通知，該等文件提交予reNIKOLA後方會繼續發放reNIKOLA墊資款以向華僑銀行還款)後十(10)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根據BGMC Corporation或BGMC Bras Power書面通知將reNIKOLA墊資款直接打至BGMC Bras Power指定銀行賬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璋利國際集團已提取墊款4,780萬林吉特。璋利國際集團將在有需要取得營運資金及為項目承包商付款時向reNIKOLA提取餘下墊款210萬林吉特。

(c) BGMC Corporation應向reNIKOLA支付reNIKOLA的融資人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以高於reNIKOLA的融資人三(3)個月伊斯蘭資金成本的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支付BGMC Corporation欠reNIKOLA的未償還reNIKOLA墊資款的利息，從支付之日起每天計算，直至根據reNIKOLA墊資協議償還全部墊資款。reNIKOLA的融資方為MIDF Amanah Investment Bank Berhad(「**MIDF**」)，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MIDF的股權如下：(a) MIDF由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nance Bhd擁有100%權益。(b)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nance Bhd由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擁有100%權益。(c)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由Menteri Kewangan Malaysia(即馬來西亞財政部)擁有0.000001%權益及由Yayasan Pelaburan Bumiputera擁有99.999999%權益。(d) Yayasan Pelaburan Bumiputera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Yayasan Pelaburan Bumiputera為馬來西亞政府首相署的下屬部門及機構之一，成立於1978年，旨在推動马來西亚土著民族在馬來西亞企業部門擁有股本。由於伊斯蘭資金成本乃經參考馬來西亞央行不時釐定的伊斯蘭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BGMC Corporation僅會於收到相應利息賬單後獲告知實際應付利率。當reNIKOLA向璋利國際開具季度利息賬單時，MIDF的所有銀行費用將隨附作為證明文件。

**償還墊資款：**

(a) BGMC Corporation須於完成日期(定義見安排契據)向reNIKOLA全額償還reNIKOLA墊資款連同任何應計費用及利息。reNIKOLA墊資協議雙方確認，墊資款的償還應以轉讓的方式進行，reNIKOLA BGMC Corporation應在完成日期根據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將BGMC Bras Power欠BGMC Corporation的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轉讓給reNIKOLA，以便BGMC Bras Power在完成日期直接向reNIKOLA支付reNIKOLA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BGMC Corporation在上述轉讓完成後，應解除本協議項下的責任。

(b) 如果安排契據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撤銷，或發生了違約事件且將繼續存在，則BGMC Corporation應在reNIKOLA書面要求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reNIKOLA全額償還reNIKOLA墊資協議項下未償還的reNIKOLA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

(c) 在BGMC Corporation向reNIKOLA全額償還reNIKOLA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後，reNIKOLA墊資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

**擔保：** 作為償還reNIKOLA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的擔保，BGMC Corporation作為現有RCPS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應以reNIKOLA為受益人寄存並促使BGMC Bras Power寄存所有必要文件予獲授權按reNIKOLA墊資協議及BGMCCorporation簽署的寄存備忘錄(按reNIKOLA墊資協議約定的格式)(「**寄存備忘錄**」)規定方式持有並發還文件的利益相關者，以於reNIKOLA墊資協議日期以reNIKOLA為受益人收取現有RCPS。

於發生reNIKOLA告知的reNIKOLA墊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時，reNIKOLA可強制執行擔保，惟須根據購電協議項下的規定取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批准。

於簽署reNIKOLA墊資協議的同時，BGMC Corporation應簽署以reNIKOLA投資者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據此BGMC Corporation向reNIKOLA的投資者完全轉讓BGMC Corporation於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自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reNIKOLA墊款協議(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因為璋利國際集團需要資金結清現有BGMC Bras Power 債券的付款責任並為瓜拉姆達項目提供資金，而reNIKOLA按其提供資金者對reNIKOLA收取利息的同一利率(即超過MIDF(reNIKOLA的提供資金者)的3個月伊斯蘭資金成本按年利率2%)對璋利國際集團收取利息。

## 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訂立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以(i)將墊款金額由1,900萬林吉特增加至4,990萬林吉特，及(ii)允許BGMC Bras Power使用墊款金額支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

## 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

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由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借款人：** BGMC Bras Power

**貸款人：** BGMC Corporation

**預付款：**

(a) BGMC Corporation同意向BGMC Bras Power墊付4,990萬林吉特的款項(「**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其唯一目的是(i)履行TNB與借款人於2018年3月27日簽訂的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包商付款；及(iii) 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但須遵守下文所載條款和條件。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BGMC Corporation墊款總額初步為1,900萬林吉特，隨後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增至4,990萬林吉特。

(b) 各方同意，根據reNIKOLA墊資協議，reNIKOLA應根據BGMC Corporation或BGMC Bras Power的通知將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直接打至BGMC Bras Power指定銀行賬戶。

(c) BGMC Bras Power應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因提供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就BGMC Bras Power欠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以高於馬來西亞銀行三(3)個月伊斯蘭資金成本(待相互同意)的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從支付之日起每天計算，直至根據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償還全部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

**償還墊資款：**

(a) BGMC Bras Power須於reNIKOLA通知的日期向BGMC Corporation全額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連同任何應計費用及利息。

(b) 倘若安排契據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撤銷，或發生了違約事件且繼續存在，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項下所欠的未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連同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應由BGMC Bras Power在BGMC Corporation書面要求後於七(7)個營業日內全額償還給BGMC Corporation，或者如果BGMC Corporation如此選擇，在向BGMC Bras Power送達認購通知(「**認購通知**」)後，認購或指定一方認購BGMC Bras Power的該等數量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無產權負擔，並與BGMC Bras Power現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優先股的認購金額應相當於未償還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連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以及BGMC Corporation在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項下屆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應通過與BGMC BrasPower根據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欠BGMC Corporation的金額相抵予以支付。

(c) 在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全額償還BGMC Corporation墊資款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利息後，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

## 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訂立BGMC Bras Power補充墊資協議，以(i)將墊資金額由19.0百萬林吉特增加至49.9百萬林吉特，及(ii)允許BGMC Bras Power使用墊資金額支付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到期應付的款項。

## 認購協議

採用協定形式於完成時執行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內容按照2022年3月24日簽署的安排契據所附的約定格式。reNIKOLA對新RPS的認購將於完成(定義見安排契據)後落實。

| | |
|---|---|
| **發行人：** | BGMC Bras Power |
| **認購人：** | reNIKOLA |
| **認購價：** | 89,300,000林吉特，於認購完成後支付。 |
| **認購日期：** | 認購價格以清晰資金存入BGMC Bras Power的銀行賬戶以換取向reNIKOLA發行新RPS的日期 |
| **新RPS條款：** | 新RPS無投票權但具有某些特殊權利，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新RPS條款」一節。 |
| **完成日期：** | 預計於2022年10月 |

## 股東協議

採用協定形式並預期於完成時執行的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 |
|---|---|
| **訂約方：** | BGMC Bras Power、BGMC Corporation(95%普通股股東)、reNIKOLA(新RPS持有人)及Bras Ventures(5%普通股股東)。Bras Ventures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馬來西亞本地人拿督Hj Ramle bin Nayan。 |
| **生效日期：** | reNIKOLA完成新RPS認購的日期。 |
| **BGMC Bras Power的資本架構：** | 股本包括(1) 100,000股普通股，其中95%由BGMC Corporation持有，5%由Bras Ventures持有，及(2) 89,300,000股將由reNIKOLA全資擁有的新RPS。 |

**董事及董事會會議：**

除非普通股股東和新RPS股東一致同意，否則BGMC Bras Power的董事會應由reNIKOLA提名的至少三(3)名和最多五(5)名董事組成。

**新RPS條款**

新RPS賦予新RPS持有人等以下權利和特權：

***收入***

新RPS持有人應獲得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最高為新RPS已繳付優先股股本總額的1,000%。

所有未付股息將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的百分之二(2%)計息，則應按十二(12)個月的間隔複利計息。

***新RPS的贖回***

在向新RPS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BGMC Bras Power可在新RPS發行後的任何時間贖回新RPS。

BGMC Bras Power應就每贖回新RPS支付相等於：

1. 計算至贖回日的就新RPS應付的優先股息的任何拖欠或應計款項，加上

2. 新RPS的優先股股本已繳付總額的1,000%。

***新RPS的投票權***

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的規定，新RPS的持有人有權收到通知並出席但無權在BGMC Bras Power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i)當拖欠和未支付優先股息時；(ii)根據更改優先股所附權利的決議；及(iii)根據關於清盤BGMC Bras Power的決議。

**期權協議**

採用協定形式並預期於完成時執行的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甲方：** BGMC Corporation

**乙方：** reNIKOLA

**期權股份：** 合共95,000股BGMC Bras Power普通股，佔BGMC Corporation擁有的BGMC Bras Power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95%

**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和期權價格：**

(a) reNIKOLA有權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向BGMC Corporation購買並要求BGMC Corporation以期權價格出售全部但非部分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

(b) reNIKOLA行使認購期權後，reNIKOLA應按應付給BGMC Corporation的期權價格向BGMC Corporation購買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期權股份的買賣應符合期權協議的條款。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和期權價格：**

(a) 如果reNIKOLA尚未行使認沽期權，則BGMC Corporation有權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要求reNIKOLA以期權價格購買全部但非部分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

(b) BGMC Corporation行使認沽期權後，reNIKOLA應按應付給BGMC Corporation的期權價格向BGMC Corporation購買無產權負擔的期權股份，期權股份的買賣應符合期權協議的條款。

**期權費：** reNIKOLA應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1.00林吉特，以獲得認購期權。

BGMC Corporation應向reNIKOLA支付1.00林吉特，以獲得認沽期權。

期權費須於簽署期權協議時支付。

據董事所知，期權費本質上是名義上的，以確保期權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

**期權價格：** 1,045萬林吉特(即每95,000股期權股份(代表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為110.00林吉特)，應在reNIKOLA行使認購期權或BGMC Corporation行使認沽期權時，由reNIKOLA向支付給BGMC Corporation。

取得於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的經濟利益的代價以購買權價格表示為1,045萬林吉特，乃基於公平基準協定。代價乃根據BGMC Corporation(透過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BGMC Bras Power的財務投入金額加上7.5%的回報(與2020年通函第32頁所披露BGMC Corporation財務投入的約定股息回報一致)計算。為資助瓜拉姆達項目的建設，BGMC Corporation透過以約定的每年7.5%的股息回報率，認購投資於BGMC Bras Power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8月29日及2021年1月15日分別籌集並支付合共8,930萬林吉特。儘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每年收取7.5%的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僅於存在可分派溢利時方可分派。透過動用7.5%的累計股息及假設還款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即於2022年3月24日簽署安排契據後緊接的月結日)，應付股息總額約為1,100萬林吉特，相關計算詳情如下所示：

| | 財務出資日期 | BGMC Corporation的財務出資 *(林吉特)* | 股息計算期 *(附註)* | 股息率 | 股息金額 *(林吉特)* |
|---|---|---|---|---|---|
| 第一批 | 2019年8月29日 | 31,730,000.00 | 945 | 7.50% | 6,161,270.55 |
| 第二批 | 2021年1月15日 | 57,570,000.00 | 440 | 7.50% | 5,204,958.90 |
| **總計** | | **89,300,000.00** | | | **11,366,229.45** |

*附註：* 股息計算期指財務出資日與2022年3月31日(即緊隨2022年3月24日簽署安排契據後的第一個月末)間的曆日。

所有各方當時已協商並同意購買權價格總額為1,100萬林吉特。由於BGMC Corporation持有BGMC Bras Power的95%權益，可收回金額應等於1,100萬林吉特乘以95%之積，即1,045萬林吉特。採用7.5%的股息率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任何實際的股息付款，因為瓜拉姆達項目仍未開始產生任何溢利，故概無就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認為期權價格乃公平合理，因為本集團過往曾向Sparks Energy 1借入資金(通過向Sparks Energy 1發行優先股為數8,930萬林吉特)，該等資金將於完成後以reNIKOLA須予支付的資金結算。若璋利國際集團擁有內部資金(即reNIKOLA在安排契據下並無應付代價)向Sparks Energy 1清償債務，璋利國際集團的利潤回報評估將基於GMC Bras Power可錄得利潤情況下的股息回報。截至目前，璋利國際集團並無資金進行瓜拉姆達項目，而BGMC Bras Power並無錄得利潤(因此無法支付股息)。鑑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璋利國際集團能夠向Sparks Energy I悉數償還所借資金8,930萬林吉特及根據其對BGMC Bras Power的投資的股息回報率收取期權價格屬公平及有利。

根據最終估值報告，考慮到債務等因素，BGMC Bras Power的股權估值為零，亦證明了期權價格的公平性。

從璋利國際集團的角度而言，璋利國際集團繼續進行瓜拉姆達項目已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因此瓜拉姆達項目的經濟價值實際為零，且僅會需要璋利國際集團進一步的財務投入。儘管瓜拉姆達項目已於2022年3月達至商業營運日期，其中尚待完成餘下工程及支付未付款項後方可獲得整個項目的有意義估值。

考慮到(1) reNIKOLA將促使BGMC Bras Powers贖回發行予BGMC Corporation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8,930萬林吉特，(2) reNIKOLA將安排BGMC Bras Power支付結欠Sparks Energy 1的墊款176,555.49林吉特，(3) reNIKOLA將安排再融資或償還BGMC 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7,240萬林吉特，(4) reNIKOLA將資助瓜拉姆達項目的進一步完善，估計為4,250萬林吉特，因此璋利國際董事會認為購買權價格1,045萬林吉特，即璋利國際先前對本金8,930萬林吉特(已根據上文(1)收回，加上7.5%的股息回報)的財務投入，屬公平價格，因為購買權價格超過璋利國際集團所得的95%經濟利益。

**股息／分配：**

期權協議簽訂日期後BGMC Bras Power以現金形式支付給BGMC Corporation且由BGMC Corporation接收的就期權股份(已行使期權)派發的任何股息／分配，應在該等期權股份的期權價格中扣除。該扣除額以BGMC Corporation就已行使的期權股份支付和收到的股息金額計算。

**期權期：**

期權可由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在購電協議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行使，但不得早於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起5週年之日。

BGMC Corporation向reNIKOLA承諾並約定，未經reNIKOLA事先同意，自期權協議簽訂日期起且在期權期內，BGMC Corporation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期權股份進行交易、抵押、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或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BGMC Bras Power的股份。

**期權股份轉讓的條件及完成日期：**

認購期權通知或認沽期權通知發出後(視情況而定)，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應促使BGMC Bras Power根據購電協議的要求獲得Suruhanjaya Tenaga(即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以轉讓期權股份。完成須根據購電協議的要求獲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和TNB的同意後的七天內進行。

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尋求其他股東批准。

**KME DOA**

KME DOA於2022年3月24日由Bras Ventures(瓜拉姆達土地公司的股東)與reNIKOLA訂立。璋利國際集團並非KME DOA的訂約方。據董事所知，根據KME DOA, reNIKOLA應為瓜拉姆達土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向璋利國際集團償還債務1,009,383.08林吉特及贖回RCPS 2,549,627.60林吉特。

有關瓜拉姆達項目的收購詳情，請參閱下文「瓜拉姆達項目」一節。

**馬樟DOA**

馬樟DOA於2022年1月19日由Idiqa Holding Sdn Bhd(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股東)與reNIKOLA訂立。璋利國際集團並非馬樟DOA的訂約方。據董事所知，根據馬樟DOA, reNIKOLA應為馬樟項目土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向璋利國際集團償還債務1,471,337.67林吉特及贖回RCPS 3,145,170.28林吉特。完成安排契據毋須待馬樟DOA完成，且馬樟DOA的預期完成日期為2022年12月底。

如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第3頁和第5頁所披露，土地公司有權贖回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RCPS。土地公司贖回RCPS和償還璋利國際集團的債務相當於璋利國際集團的初始財務投入。儘管RCPS條款規定了將視現金形式可分配利潤的可用情況決定是否發放股息，但土地公司未能根據RCPS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該等股息，因為土地公司沒有可分派溢利。根據RCPS條款，土地公司有權以與璋利國際集團對RCPS的財務投入相等的價格贖回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RCPS。

土地公司通過贖回已發行的RCPS和償還債務，將向璋利國際集團共計支付8,175,518.63林吉特。該金額代表璋利國際集團先前對土地公司作出的所有未償財務出資。

## 瓜拉姆達項目和馬樟項目的背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並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就璋利國際集團認購瓜拉姆達項目和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RCPS的公告為補充；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0年通函，內容關於璋利國際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透過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委聘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瓜拉姆達項目及馬樟項目的管理服務公司而開展合作。

## 馬樟項目

馬樟項目是一個在馬來西亞吉蘭丹州馬樟縣Mukim Kuala Kerak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項目，該電站光伏組件的峰值裝機容量不少於45.00兆瓦峰值，最大年允許量上限為89,929.10兆瓦時。

璋利國際集團並非馬樟項目的項目所有者，但持有馬樟項目土地公司的RCPS。於2019年7月，璋利國際集團(通過認購RCPS)向馬樟項目土地公司注資，以購買土地。根據馬樟DOA於完成後馬樟項目土地公司將贖回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RCPS。

截至目前，璋利國際集團持有Sparks Energy(即合營公司)的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且該等持股於完成後及╱或期權獲行使後不會改變。璋利國際集團計劃完成後不再參與馬樟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iwan Solar Sdn Bhd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已予終止。

**馬樟DOA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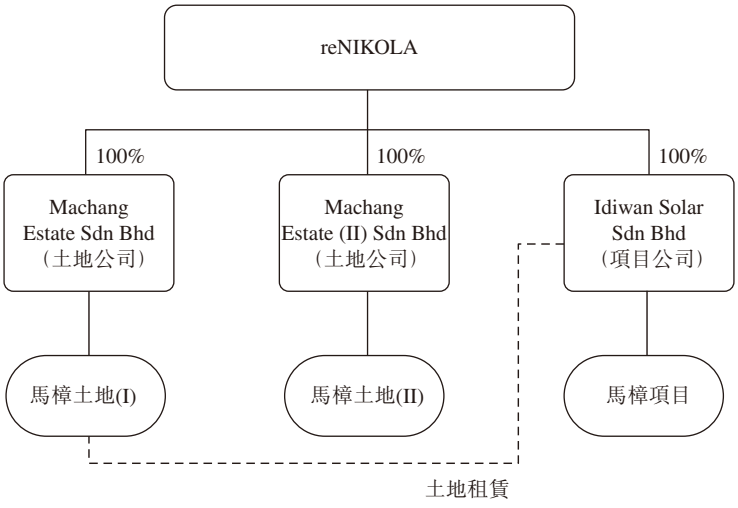


## 瓜拉姆達項目

瓜拉姆達項目是一個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縣雙溪大年Tempat Chengai Lama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項目。

**完成後及假設期權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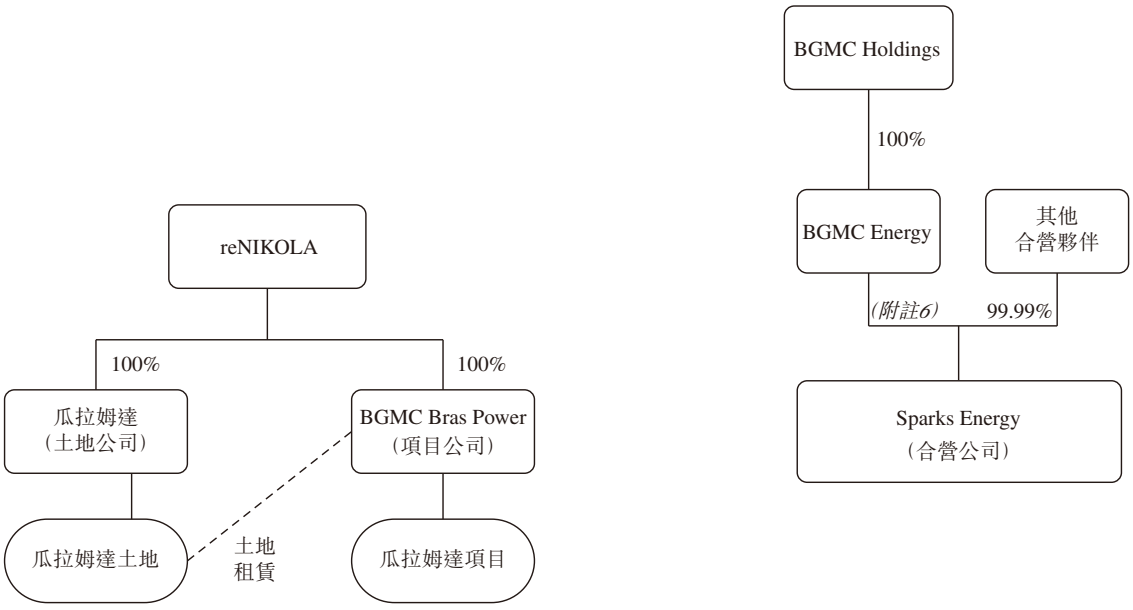


*附註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璋利國際集團持有Sparks Energy 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

*授標函及與TNB簽訂的購電協議*

BGMC Bras Power(璋利國際持有95%的普通股)是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所有者。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通過授標函授予BGMC Bras Power瓜拉姆達項目，且BGMC Bras Power接受了該授標函。根據授標函，BGMC Bras Power獲得了為瓜拉姆達項目開發、擁有和運營一座30兆瓦交流電太陽能發電廠的權利。

BGMC Bras Power於2018年3月與馬來西亞半島唯一的能源分銷商TNB簽署了為期21年的購電協議。建設完成後，太陽能發電廠將產生電力並將其出售給TNB。

*認購土地公司RCPS*

璋利國際集團於2019年7月(通過認購RCPS)向瓜拉姆達(土地公司)注資，以購買用於建造瓜拉姆達項目太陽能農場的土地。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將全額收回之前對瓜拉姆達(土地公司)的投資。

*承包商的聘用和建設太陽能農場的開發成本(即瓜拉姆達項目太陽能發電廠)*

BGMC Bras Power已聘請EPCC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建設太陽能農場。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安排契據後，完成瓜拉姆達項目太陽能農場預計需要約4,250萬林吉特的額外資金(將由reNIKOLA出資)來支付以下款項：(i) BGMC Bras Power結欠EPCC承包商(為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委聘的建築承包商)160萬林吉特及欠EPCC承包商的剩餘款項，預計約為2,170萬林吉特；以及(ii)應支付給除EPCC承包商以外的承包商的1,170萬林吉特，加上(iii) 750萬林吉特的其他費用。BGMC Bras Power可向EPCC承包商請求延遲賠償，而EPCC承包商正以不可抗力為由提出豁免。因此，EPCC承包商應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延遲賠償(如有)的確切金額仍不確定，並取決於EPCC承包商的反對意見。

*瓜拉姆達項目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能農場已於2022年1月13日達到初始運營日期，並於2022年3月22日達到商業運營日期。雖然已達到商業運營日期，但太陽能農場仍需進一步建設，預期於2022年10月完工。測試期間(即初始運營日至商業運營日期之間的期間)，BGMC Bras Power有權按0.08林吉特／千瓦時的費率就電力供應進行收費。

就瓜拉姆達項目而言，BGMC Bras Power已訂立以下主要項目合約：

(1) 購電協議

(2) BGMC Bras Power與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就租賃進行瓜拉姆達項目的土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租賃協議

(3) BGMC Bras Power與承包商財團就聘請EPCC承包商建設太陽能農場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合約

(4) 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就聘請Sparks Energy Sdn Bhd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5) 與Sparks Energy 1(作為認購人)訂立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認購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均由BGMC Bras Power訂立，並無涉及璋利國際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締約方。因此，於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不再承擔上述項目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協議符合璋利國際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由於下文(a)至(e)段所載的原因，董事會認為璋利國際集團正面臨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及購電協議的迫在眉睫的違約風險，而璋利國際集團並無進一步推進瓜拉姆達項目的財務能力。

此外，由於下文(f)至(j)段所載的原因，璋利國際集團將有權收回其在馬樟項目及瓜拉姆達項目的投資，並計劃償還應付Sparks Energy 1的款項，這將改善璋利國際集團的現金流和資產負債率。同時，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最終估值報告，協議條款也對本公司有利。

**(a) 償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正如2020年通函所披露，璋利國際集團和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委聘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管理服務公司。Sparks Energy 1為Sparks Energy（即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透過該公司向BGMC Bras Power提供資金。

自瓜拉姆達項目啟動以來，主要資金來源於：

(1) Sparks Energy 1（通過認購RPS）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8,930萬林吉特，而BGMC Corporation利用此筆款項（通過認購現有RCPS）向BGMC Bras Power注資8,930萬林吉特。根據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與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署的DPI貸款協議，DPI Solar 1將提供1,446萬美元（相當於約63.42百萬林吉特）的貸款，其中包括(1) 536萬美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林吉特）用於為璋利國際集團認購土地公司RCPS提供資金，以及(2) 910萬美元（約3,990萬林吉特）用於璋利國際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的財務出資。然而，DPI Solar 1只墊付了第(1)部分，而沒有墊付第(2)部分。因此，璋利國際動用上述來自DPI Solar 1的貸款的第(1)部分認購土地公司RCPS。然而，由於上述來自DPI Solar 1的貸款的第(2)部分尚未墊付，因此璋利國際集團並無就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作出財務出資。由於自合營公司成立至今無法滿足資本要求，璋利國際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持有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普通股（即持股約0.0000026%）。這方面的資金最初來自其他合營夥伴。

(2) Sparks Energy 1給BGMC Bras Power墊付的176,555.49林吉特款項(即現有應付款項)。完成後,reNIKOLA將向Sparks Energy 1償還該墊資款。

(3) Sparks Energy 1於2019年借入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並利用部分貸款收益向BGMC Bras Power注資7,240萬林吉特(通過認購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BGMC Bras Power不擬進一步增加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金額,並擬於完成前動用reNIKOLA墊資款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完成後,reNIKOLA將負責為瓜拉姆達項目提供資金。最初,合營夥伴計劃為初始期限為12個月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再融資,以及進行其他更長還款期限的融資。然而,由於合營夥伴之間的分歧以及COVID-19爆發後難以預料的融資困難,華僑銀行過橋貸款尚未再融資,根據最新延期,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2,430萬林吉特、410萬林吉特以及1,530萬林吉特分別於2022年5月、6月和8月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Corporation動用從reNIKOLA收取的墊款,作為墊付BGMC Bras Power的股東墊款。BGMC Bras Power當時已動用此等股東墊款以償付第2至5批次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該等債券於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0日及2022年8月30日到期。

璋利國際集團已動用來自reNIKOLA的墊款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批次付款。該計劃旨在令reNIKOLA作出進一步墊款或逐步認購新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以使BGMC Bras Power能夠履行現有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還款義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一節。

雖然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標誌著BGMC Bras Power可以收取電力供應費用的里程碑,但定期付款不足以償還將於2022年5月、6月及8月到期的2,430萬林吉特、410萬林吉特以及1,530萬林吉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Bras Power已收取電費約4.67百萬林吉特。此外,在結清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之前,未經華僑銀行許可,不得提取售電收入。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所有不同批次的到期日載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安排契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一節。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及TNB的批准**

華僑銀行(作為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擔保代理)的批准與修訂現時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條款有關。一旦現時蘇庫克Murabahah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修訂,BGMC Bras Power將能夠向reNIKOLA發行新批次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並贖回Sparks Energy 1目前持有的全部現有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及TNB的批准與(i)建議更改BGMC Bras Power的優先股股東；及(ii)瓜拉姆達項目再融資有關。

**(b) TNB要求支付額外銀行擔保756萬林吉特**

太陽能農場最初預計於2020年9月30日實現商業運營日期。但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建設被迫延誤，造成成本超支。由於BGMC Bras Power延誤了太陽能農場建設的完成，因此TNB根據購電協議要求BGMC Bras Power支付756萬林吉特的額外銀行擔保，作為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可能的延遲賠償的履約保證金，若未能結算，TNB有權終止瓜拉姆達項目的購電協議，而從2022年3月1日起，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延遲賠償，費率為每天30,000林吉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璋利國際集團已動用來自reNIKOLA的墊款提供TNB要求的額外銀行擔保。

**(c) 無法為太陽能農場的完成和持續運營提供資金**

雖然商業運營日期已於2022年3月22日實現，這標誌著太陽能農場可以開始發電的里程碑，但在商業運營日期之後仍需要為太陽能農場進行額外的建設工作。於2022年3月24日簽訂安排契據後，預計完成瓜拉姆達項目的太陽能農場建設將需要約4,250萬林吉特的額外款項。

除了太陽能農場的開發成本，BGMC Bras Power作為項目公司，需要向管理服務公司(即Sparks Energy Sdn Bhd)支付總計約6,550萬林吉特的管理服務費以及21年期間的其他運營成本。對於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間進行的服務，BGMC Bras Power已向Sparks Energy Sdn Bhd支付合共2.2百萬林吉特的管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Bras Power主張，對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的爭議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解決，根據該和解協議，BGMC Bras Power沒有義務支付進一步的管理費。

儘管BGMC Bras Power能夠自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開始對電力供應進行收費，但購電協議下的付款將須首先用於償還7,240萬林吉特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本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由BGMC Bras Power發行給Sparks Energy 1，其資金來自華僑銀行借給Sparks Energy 1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作為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BGMC Bras Power開設並維持了一個收益賬戶，據此BGMC Bras Power應存入所有售電收入。該賬戶中的收益作為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擔保，因此未經華僑銀行許可不得提款。因此，在結清華僑銀行過橋貸款之前，BGMC Bras Power將無法獲得售電收入。

**(d) 與合營夥伴和合營公司爭議的解決**

如上所述，已延期至2022年5月11日且須待華僑銀行批准進一步延期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未能再融資，部分原因是合營夥伴之間存在分歧。特別是，根據合營公司期權協議，DPI Solar 1(合營夥伴之一)要求璋利國際以12,174,300美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林吉特)的價格購買DPI Solar 1所持的10,736,430股認沽期權股份。璋利國際集團因資金不足無法履行上述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行權索償將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和解協議予以解決。作為BGMC Corporation計劃償還Sparks Energy 1的安排的一部分，預計這一爭議將得到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有關安排契據項下的擬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建議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根據璋利國際(作為借款人)與DPI Solar 1(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署的DPI貸款協議，DPI Solar 1將提供1,446萬美元(相當於約63.42百萬林吉特)的貸款，其中包括(1) 536萬美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林吉特)用於為璋利國際集團認購土地公司RCPS提供資金，以及(2) 910萬美元(約3,990萬林吉特)用於璋利國際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的財務出資。然而，DPI Solar 1僅墊付了第(1)部分，而未墊付第(2)部分。因此，璋利國際集團並無就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的約定部分作出財務出資。由於璋利國際集團無法滿足資本要求，璋利國際集團僅持有合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628,379,817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451股繳足普通股(即約0.0000026%)。展望未來，璋利國際集團不打算進一步參與合營公司未來的業務或運營。

璋利國際集團預計將提出和解要約，以結束針對璋利國際集團未能向合營公司出資的潛在賠償以及DPI Solar 1對璋利國際集團的認沽期權索賠仲裁，這是BGMC Corporation計劃償還Sparks Energy 1的安排的一部分。作為BGMC Corporation計劃償還Sparks Energy 1的安排的一部分，BGMC Corporation將在完成後以89.3百萬林吉特贖回向Sparks Energy 1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Sparks Energy 1(作為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通過中介實體向合營公司進行後續資本分配，合營公司將依次向DPI Solar 1(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東)進行資本分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璋利國際集團及其他各方達成和解協議，以全面解決有關瓜拉姆達項目的爭議。根據和解條款，璋利國際集團將需要承擔BGMC Corporation對Sparks Energy 1的還款89,300,000林吉特，並償還BGMC Bras Power結欠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即176,555.49林吉特)，該等還款僅於完成後方有可能實現。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解決爭議。

**(e) 進一步推進的財務困難**

璋利國際於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5,650萬林吉特，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止十二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1.935億林吉特及5,310萬林吉特，因而一直處於財務困境中。璋利國際並無充足的現金資源向BGMC Bras Power注入資金。根據最新的年報，於2022年3月31日，璋利國際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3,740萬林吉特。

**(f) 土地公司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土地公司RCPS**

完成後，土地公司將向璋利國際集團支付總額為8,175,518.63林吉特(包括金額為5,694,797.88林吉特的未償還土地公司RCPS和金額為2,480,720.75林吉特的其他債務)。這筆資金將補充璋利國際集團的現金流。

**(g) BGMC Corporation將能夠向Sparks Energy 1償還89,300,000林吉特**

最初，BGMC Corporation對BGMC Bras Power的財務出資(通過認購RCPS)完全由Sparks Energy 1的財務援助(通過認購RPS)提供資金。BGMC Corporation計劃向Sparks Energy 1償還89,300,000林吉特的債務。

完成後，憑藉reNIKOLA根據安排契據提供的財務出資，BGMC Corporation將能夠全額清償欠Sparks Energy 1的款項，並改善璋利國際集團的整體負債率。

**(h) 璋利國際集團將被免除進一步的財務投入義務**

完成後但在期權獲行使前，BGMC Corporation仍將是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的註冊所有者，惟受限於期權協議行使的條款和條件。儘管如此，完成後，reNIKOLA作為BGMC Bras Power(其95%普通股由璋利國際集團持有)的新RPS擁有人將承擔BGMC Bras Power在完成前產生的責任。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將不再有義務為BGMC Bras Power的銀行擔保結算和╱或支付給TNB的延遲賠償及╱或欠Sparks Energy 1的債務，和╱或EPCC承包商的付款和╱或為進一步實施瓜拉姆達項目投入更多資本做出進一步的財務出資。這將改善璋利國際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

**(i) 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安排契據及股東協議，璋利國際於完成後將失去對BGMC Bras Power的管理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據此reNIKOLA將提供財務資助完成建造太陽能農場。然而，在期權獲行使前，璋利國際集團仍將是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的註冊

所有者。璋利國際集團於期權期(即購電協議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但不早於2022年3月22日商業運營日期起5週年)行使期權後將僅收取10.45百萬林吉特。

該安排乃由於期權獲行使所致，而令於BGMC Bras Power的普通股股份轉讓生效須取得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批准。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預期至少在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後五年方可行使，因為根據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於2017年2月17日頒佈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入網指引(第二版)》(Guidelines on Large Scale Solar Photovoltaic Plant for Connection to Electricity Networks (Version 2))所載條文及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提案請求(Request For Proposal)中的規定，一旦授予特許權，獲得特許權項目的項目所有者的股權結構自太陽能項目的商業運營日期起五年內，可不予變更。

**(j) reNIKOLA的公平出售條款**

鑑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和裨益，在本通函第36至37頁進一步闡述期權價格的公平性，以及下文「BGMC BRAS POWER的代價依據及初步和最終估值」一節所述BGMC Bras Power的股權估值為零，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請參閱下文「BGMC Bras Power的代價依據及初步和最終估值」一節。

## BGMC BRAS POWER的代價依據及初步和最終估值

1. 根據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BGMC Bras Power估值報告初稿及最終估值報告，BGMC Bras Power 95%的股權(扣除BGMC Bras Power相關負債後)的初步及最終估值為零。在編製BGMC Bras Power的估值報告初稿及最終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折現法，並應用了某些假設。因最大電力供應達68,605.32兆瓦時，加上能源費率為每千瓦時0.38林吉特，因此BGMC Bras Power每年的能源支付高達約2,610萬林吉特。但由於太陽能農場的退化，該最大電力供應收入預計將逐年減少。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還考慮扣除了銷售成本，其中主要包括21年期限屆滿前應支付給管理服務公司的管理服務費用共計約6,550萬林吉特和資產負債表內債務約1.604億林吉特，後者主要包括應償還的8,930萬林吉特的現有RCPS和應償還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和其他負債約7,110萬林吉特。

估計應付的未償資本支出約為4,250萬林吉特。經過進一步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和非經營性負債後，從太陽能農場收回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低於BGMC Bras Power結欠的盈餘債務，以致有關計算得出權益價值為負值，表明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價值為零。

2. 董事會已審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最終估值報告，並同意其中所載的方法及結論。特別是，董事會同意分析考慮到現有的資產負債表內債務、未來收入受最大電力供應限制及整個21年特許經營期限內的固定能源支付率、管理費、太陽能農場的退化將導致電力供應能力逐漸下降。除上述因素外，當前全球通脹趨勢也意味著維持營運成本受不可預測的通脹影響。因此，即使不考慮現有的資產負債表內債務，本公司將面臨通脹引起的維持成本上升的風險。

3. 董事會亦注意到，總代價(如本通函第20頁所披露)包括(1) 89.3百萬林吉特，將由BGMC Corporation用於償還擬定的BGMC Corporation對Sparks Energy1的還款，及(2) 176,555.49林吉特將用於償還BGMC Bras Power支付予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董事會於評估10.45百萬林吉特期權價格的公平性時，已考慮估值報告初稿及最終估值報告。請參閱本通函第36至37頁關於期權價格公平性的進一步說明。

4. 由於最終估值報告將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進行的盈利預測，因此璋利國際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董事會的函件列入本函附錄四A和附錄四B。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最終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協議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Bras Power為璋利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為8,940萬林吉特。總代價為89,476,555.49林吉特，與資產淨值相同。

於完成後，BGMC Bras Power不再為璋利國際的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進行合併。這是因為：

(i) reNIKOLA有權從BGMC Bras Power每個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中收取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最高為新RPS已繳付總額的1,000%)；

(ii) BGMC Bras Power的董事會應由reNIKOLA提名的至少三(3)名和最多五(5)名董事組成；及

(iii) reNIKOLA提名的BGMC Bras Power的董事會應負責監督包括確定總體政策和目標等活動。

當璋利國際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控制該實體。僅當潛在投票權是實質性的時，才會在評估控制權時考慮潛在投票權。BGMC Corporation無法指導BGMC Bras Power的經營和融資活動，這將大大影響其收益，此外鑒於優先現金股息最高可達新RPS已繳付總額的1,000%，所有的回報將屬於reNIKOLA。因此，儘管BGMC Corporation仍然是普通股的持有人，但BGMC Corporation不擁有實質性控制權，並且在整個特許期內的所有收益都將屬於reNIKOLA這個新RPS的持有人。

璋利國際目前預計將在出售中錄得760萬林吉特的收益。該收益乃參考(i)璋利國際集團將收到的期權價格約849萬林吉特(5年內收到1,045萬林吉特，並以4.25%的貼現率貼現)計算得出；(ii)交易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和專業費用約為100萬林吉特；(iii)於2021年9月30日，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940萬林吉特，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iv) BGMC Bras Power通過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向BGMC Corporation償還8,930萬林吉特，以及(v)償還BGMC Bras Power結欠Sparks Energy 1的現有應付款項176,555.49林吉特。

出售產生的實際盈虧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且須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按照BGMC Bras Power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與建議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的普通股權益附帶的開支而釐定。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將須於完成後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確定，並予以審計。

## 所得款項用途

(a) reNIKOLA將向BGMC Bras Power支付89,300,000林吉特，而BGMC Bras Power將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相同金額。BGMC Corporation擬結算發行給Sparks Energy 1的金額為89,300,000林吉特的RPS。reNIKOLA亦將促使BGMC Bras Power向Sparks Energy 1償還現有應付款項176,555.49林吉特。

(b) reNIKOLA將向BGMC Corporation墊付約4,990萬林吉特，其後BGMC Corporation將向BGMC Bras Power墊付4,990萬林吉特以(i)達成購電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建商付款及(iii) BGMC Bras Power根據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此兩項墊款初步為1,900萬林吉特，隨後根據日期均為2022年5月13日的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及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增至4,990萬林吉特。

(c) 璋利國際集團根據期權協議將收到的1,045萬林吉特的期權價格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關於BGMC BRAS POWER的資料

BGMC Bras Power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唯一項目公司而成立。下表載列BGMC Bras Power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八個月** |
|---|---|---|---|
| | *(百萬林吉特)* | *(百萬林吉特)* | *(百萬林吉特)*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 0.31 | 3.21 | (3.55) |
|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 0.32 | 3.18 | (3.57) |

| | **於2019年9月30日** | **於2020年9月30日**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百萬林吉特)* | *(百萬林吉特)* | *(百萬林吉特)*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38.4 | 138.3 | 177.1 |
| 資產淨值 | 0.6 | 35.4 | 89.4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BGMC Bras Power尚未開始營運，因此並無產生現金流入。雖然BGMC Bras Power在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中分別確認了1.111億林吉特和3,600萬林吉特的收入，但該收入被計入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確認。根據購電協議，BGMC Bras Power僅有權從TNB獲得能源付款，但無權收回為瓜拉姆達項目建造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的建設成本。

## 關於璋利國際集團和RENIKOLA的資料

璋利國際集團是建築服務業的成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築服務部門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例如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機械和電氣安裝工程、土方及基建工程以及能源基建工程。

reNIKOLA是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馬來西亞領先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之一。reNIKOLA集團公司目前擁有總容量為88.0 MWp和375MWp的開發中太陽能資產。reNIKOLA的現有股東是持有reNIKOLA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Tengku Zaiton Ibni Sultan Abu Bakar (30%)和Boumhidi Abdelali (70%)。reNIKOLA的董事是Tengku Zaiton Ibni Sultan Abu Bakar、Boumhidi Abdelali、Lim Beng Guan和Khong Ho Ming。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reNIKOL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璋利國際及璋利國際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完成後璋利國際集團的業務

璋利國際是兩個專業業務部門的成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即：

(i) 建築服務(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期限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及

(i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期限超過20年的公私合夥合約。完成前，該部門包括瓜拉姆達項目。

完成後，璋利國際將繼續經營建築服務分部，而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對璋利國際無進一步貢獻。儘管如此，璋利國際仍將樂意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探索及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合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璋利國際的剩餘訂單總額約為3.197億林吉特，考慮到COVID-19疫情造成的破壞，其中以下三個主要建設項目的目標是在2023年下半年完成。憑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璋利國際將致力更積極地獲取建築相關合約。

| 項目名稱及簡介 | 剩餘合約價值<br>*(千林吉特)* |
|---|---|
| The Sky Seputeh：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 72,790 |
| 孟沙61：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 192,738 |
| Setia Spice：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 21,061 |
| 總計： | 286,589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協議均已或將於完成後訂立，並由璋利國際集團訂立以出售其於BGMC Bras Power的權益予reNIKOL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璋利國際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和股東批准要求。

協議為reNIKOLA建議自璋利國際集團收購BGMC Bras Power 95%股權的權益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應經股東批准後被視為一個整體。為於完成前促進BGMC Bras Power償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和瓜拉姆達項目融資，reNIKOLA將於完成前根據reNIKOLA墊資協議(由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補充)向璋利國際集團全額墊資最多4,990萬林吉特。該墊資乃根據璋利國際集團獨立訂立的reNIKOLA墊資協議提供，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KOLA已向璋利國際集團墊資總額4,778萬林吉特。倘完成因未能達成安排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等原因未能落實，璋利國際集團將須向reNIKOLA償還未償還墊資款，否則reNIKOLA有權強制執行擔保安排以成為BGMC Corporation目前持有的現有RCPS的新持有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倘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協議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謹啟

2022年9月21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年報內披露。該等報告全部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

(i)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228/2020022800943_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28/2021012800637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766_c.pdf

##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訂立協議出售於BGMC Bras Power的權益之前，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錄得淨虧損5,650萬林吉特，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止十二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1.935億林吉特及5,310萬林吉特，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的非限制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下降趨勢：於2019年9月30日為1,680萬林吉特、於2020年9月30日為1,270萬林吉特及於2022年3月31日為1,070萬林吉特。本集團正面臨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及購電協議即將違約的風險，而璋利國際集團並無財務能力進一步繼續進行瓜拉慕達項目。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BGMC Bras Power權益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提升，從而減輕本集團進一步進行瓜拉慕達項目的財務壓力。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建築服務分部。而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對本集團將不會有進一步貢獻。本集團仍會在有機會時樂於探索並促成新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合約。

儘管COVID-19限制預期將持續存在，本集團有信心遵守監管機構要求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在新常態下工作、與COVID-19共存。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債務重組及推動資源的合理化，令璋利國際建立更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利用我們擁有的資源，以更快的速度實施現有項目，從而減少因業務中斷造成的延誤。本集團亦力求盡快完成項目，以控制項目不斷飆升的成本。隨著馬來西亞政府開始放寬對各個行業的COVID-19限制，馬來西亞經濟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當前財政年度內反彈。董事會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

##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債務**

***借貸***

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1,703萬林吉特，其中，1,675萬林吉特被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透支278萬林吉特，有抵押及無擔保的可贖回有抵押債券(「**可贖回有抵押債券**」)4,643萬林吉特，有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應付款項880萬林吉特，來自reNIKOLA的無抵押及有擔保墊款4,778萬林吉特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4,407萬林吉特(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借款安排的抵押及質押如下：

(a) 本集團有約15萬林吉特的未償還租賃負債，以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有約13萬林吉特的未償還租賃負債，以若干租金按金作抵押，並有約1,675萬林吉特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 銀行透支278萬林吉特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147萬林吉特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c) 多元融資包括為建築項目提供資金的一般融資額度、合約融資限度及一般性合約融資限度，總額為11,235萬林吉特。該等融資乃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及就存款作出的法定押記以及就一間附屬公司定期存款作出的抵銷授權書(方式為開立償債基金賬戶約1,374萬林吉特、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182萬林吉特及937萬林吉特、董事家族成員持有的物業及轉讓已收客戶代價作抵押)。此外，BGMC Bras Power的銀行融資為810萬林吉特。該等融資以BGMC Corporation的定期存款約172萬林吉特及BGMC Corporation的公司擔保810萬林吉特作抵押。

(d) 本集團擁有約4,643萬林吉特的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由2,500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及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約2,441萬林吉特作抵押。

(e) 本集團有約880萬林吉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投資於本集團持有的約569萬林吉特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作抵押。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和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均為土地公司)向本集團發行。

(f) 本集團自reNIKOLA獲得約4,778萬林吉特的墊資款，由BGMC Corporation擔保，BGMC Corporation應以reNIKOLA為受益人寄存並促使BGMC Bras Power寄存所有必要文件予獲授權按reNIKOLA墊資協議規定方式持有並發還文件的利益相關者。

(g) 本集團有約4,407萬林吉特的未償還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以對BGMC Bras Power的資產和財產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抵押的債券為抵押；根據Tenaga Nasional Berhad於2018年3月27日簽訂的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轉讓BGMC Bras Power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BGMC Bras Power在所有保險／伊斯蘭保險下的所有所得款項及所有權利；將所有履約保證金轉讓予BGMC Bras Power；就Bras Ventures Bhd.擁有的一塊土地的租賃作出的第一抵押；及轉讓應付給BGMC Bras Power股東的所有股息、分配、現金權利、資本償還及撤資所得款項。BGMC Bras Power贖回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已作為Sparks Energy 1 Sdn. Bhd.償還華僑銀行過橋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五「訴訟」一節所述的待決索償及訴訟(當中董事認為自訴訟產生的估計或然負債無法合理確定)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此處披露的集團內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或分期付款承諾、租賃負債、抵押、押記、契諾、其他或有負債或擔保。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目前的內部資源；(iii)目前可從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的融資，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餘下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編製基準為BGMC Bras Power並未綜合入賬，且本公司並無持有BGMC Bras Power的所有權權益。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源自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

***建築服務部門***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建築服務部門為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2.759億林吉特或96.5%，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為1.802億林吉特或94.6%。

顯著差異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時間長度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相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記錄的12個月期間。儘管此處存在差異，但建築服務部門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仍面臨眾多挑戰。該部門的業務經營受到以下管制令的嚴重影響，乃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不同時段頒佈：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這些強制措施不僅減少了餘下集團運營的有效生產天數，還降低了餘下集團所有建築工地的生產力和動力。辦公室和所有建築工地都需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成為新常態，物流配送系統造成的業務意外中斷、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和勞動力供應短缺等，致使情況愈發複雜。最終導致餘下集團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和成本顯著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餘下集團的所有項目都需要修改完成日期。連同未獲延長施工期的延誤，餘下集團估算了所有主要在建項目的違約賠償金。然而，該等估算可在餘下集團獲得每個項目的延長施工期批准後收回。

為擺脫COVID-19疫情的影響，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國家復甦計劃幫助改善運營環境。2020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臨時措施法案提供的救濟、有效的疫苗接種計劃和逐步放寬的標準作業程序，均對提高餘

下集團所有建築工地的生產力和動力做出了積極貢獻。這些不僅有助於增加完成的工作量，還使餘下集團正在進行的若干項目，如Setia Spice項目近乎完成。

截至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3.197億林吉特(2020年9月30日：5.974億林吉特)。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餘下集團建築服務部門的首要分部，為餘下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綜合收益貢獻2.479億林吉特或86.7%，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1.327億林吉特或69.7%。儘管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延長，但也有其他推動因素：(i)對完成工作的更高認可，因為本集團具備更高的能力，遵守所施加的標準作業程序；及(ii)就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後，大多數進行中項目的預計違約賠償金的影響有所減少。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樓宇及結構分部重點在進行中的項目及已採取以下措施：(i)於推進餘下集團在建項目工地的復工進程時遵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標準作業程序；(ii)提高在建項目的生產力和完成的工作量，因為邊境關閉導致該行業面臨勞動力供應短缺；及(iii)有效利用本集團擁有的財務資源。當期目標是部署更多資源以更快的速度實施現有項目，從而減少因業務中斷造成的延誤。餘下集團也力求儘快完成項目，以控制項目膨脹成本。所有這些新的重點和目標不僅確保餘下集團成功完成客戶項目，亦可留下良好聲譽和業績記錄，未來獲得更多項目機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3.013億林吉特(2020年9月30日：5.208億林吉特)。

*能源基建分部*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能源基建分部為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收益1,270萬林吉特或約4.4%，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的3,650萬林吉特或19.2%。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i)餘下集團收益組合重點的變動；(ii)在全面行動管制令期間暫停工作；及(iii)從地方議會獲得工作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延長。

截至2022年3月31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870萬林吉特(2020年9月30日：2,930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分部*

機械及電子分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為綜合收益貢獻2,470萬林吉特或8.6%，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為綜合收益貢獻1,060萬林吉特或5.6%。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i)項目完成的工作量增加；及(ii)項目所需主要設備的交付和完成安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機械及電子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970萬林吉特(2020年9月30日：4,720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分部*

儘管餘下集團擁有採購和實施土方工程和基建相關項目的往績記錄，但由於市場狀況充滿挑戰，該分部的採購活動仍然較少。該分部的資源已經重新部署到建築服務部門的其他分部，以更好地協助餘下集團完成其他在建項目。

土方及基建分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錄得收益負950萬林吉特，原因是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在與客戶的決算項目賬戶中工作範圍發生變動。該變動導致上一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轉回。經過深思熟慮後，餘下集團未來不會為該分部配置資源。

**財務回顧**

***毛損***

餘下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錄得毛損5,010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毛損則為8,200萬林吉特。餘下集團的毛損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3.0%改善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17.5%。餘下集團由於一名客戶終止的兩份合同的成本已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全數列賬，而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中沒有此類確認，因此毛損率有所改善。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460萬林吉特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3,550萬林吉特，其中須就員工成本計提1,840萬林吉特。

**融資成本**

餘下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財務成本為390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540萬林吉特。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560萬林吉特，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錄得稅項抵免240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00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將淨債務除以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為0.01倍，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則為8.9倍。餘下集團以出售KAS Engineering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5,930萬林吉特。

於2022年3月31日的借貸總額為280萬林吉特(於2020年9月30日：6,930萬林吉特)。

於2022年3月31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3,740萬林吉特，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4,460萬林吉特減少720萬林吉特。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以為多個項目的營運提供資金、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其他應付的未償還結餘。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205億林吉特，而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060萬林吉特。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的淨資產為9,930萬林吉特，較2020年9月30日負債淨額520萬林吉特增加20.1倍。

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2.030億林吉特，而於2020年9月30日則為4.963億林吉特，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4,810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則為110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與債權人成功實施了安排計劃或債務重組。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已按照浮動匯率安排。餘下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如鋁模板系統)的開支，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的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餘下集團並未收購任何固定資產，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為12萬林吉特。

**餘下集團資產的抵押**

截至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已將2,500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1,890萬林吉特的受限制銀行結餘、280萬林吉特的受限制定期存款及510萬林吉特的定期存款抵押予各自的持牌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此外，餘下集團亦已抵押於570萬林吉特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投資，以支付結欠reNIKOLA的其他應付款項。

**所持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餘下集團並未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集團的員工人數為130人，而於2020年9月30日為229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840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則錄得2,210萬林吉特。

員工薪酬乃由餘下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餘下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僱員亦可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餘下集團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購股權計劃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餘下集團擁有個人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法律訴訟**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訴訟」一節的披露。

**未來前景**

COVID-19疫情自爆發以來對餘下集團構成嚴重衝擊，儘管如此，本集團如今仍然克服了所有困難。遵守監管機構要求的標準作業程序，在新常態下工作、與COVID-19共存、實施債務重組及推動本集團資源的合理化，令餘下集團更加頑強堅定地前行。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利用餘下集團擁有的資源，以更快的速度實施現有項目，從而減少因業務中斷造成的延誤。餘下集團亦力求盡快完成項目，以控制項目不斷飆升的成本。所有這些新的重點和目標不僅將確保餘下集團成功完成客戶項目，亦可留下良好聲譽和業績記錄，未來獲得更多項目機會。

餘下集團在著手手頭項目的同時，亦檢查並分析餘下集團的業務以及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餘下集團已制定包含戰略的業務計劃，以推動業務和營運發展。憑藉餘下集團擁有的往績記錄、經驗和其他優勢，餘下集團將重新聚焦獲取過去實施最為成功的項目，同時不參與過去使餘下集團陷入困境的項目。此外，餘下集團正努力對餘下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作出創新，並與物業或土地所有人合作建立能夠為餘下集團的業務提供更多收入來源的開發項目。土地所有人的設計和建造理念或涉足開發業務亦可能為餘下集團所考慮，因為餘下集團需要改革業務，令餘下集團再次成為盈利並具前景的公司。

雖然建築服務部門仍是餘下集團業務最重要的支柱之一，餘下集團亦將願意獲取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部門的合約。儘管獲取此類特許經營權合約會因為涉及大量規劃和開發工作而費時且費成本，但為餘下集團建築服務部門產出項目的前景以及隨後較長的合約期使得此類合約值得一試。

此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餘下集團一直依賴價值工程及其他建築技術來加強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和交付量。餘下集團於2019年便投身於SaaS的潮流，訂購了馬來西亞出售的建築SaaS。當時的目的為進一步增加餘下集團的生產力及交付項目的效率。對生產力和效率收益的評估至今而言確實十分可觀，而餘下集團慶幸當時作出了該決定。隨著餘下集團享受到生產力收益，餘下集團預見到存在與建築SaaS提供商合作的機會，不遠將來可在其他新市場打造類似的建築SaaS。

餘下集團走出過去幾年所面臨的困境之後，餘下集團前行的步伐更為堅定，員工的士氣大受鼓舞。因此，餘下集團期待以更為自信的姿態進行手頭任務，同時劃定新方向和路徑，推動業務向前發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部門***

建築服務部門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為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1.802億林吉特或94.6%，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為3.349億林吉特或98.8%。此等大幅減少乃直接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疫情傳播而頒佈的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的影響。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12日實施行動管制令期間，餘下集團的所有建築工地仍然關閉且未有運作。這不僅阻礙餘下集團產生已完成工作及收益的能力，亦直接延長了完成餘下集團項目所需的時間。

然而，餘下集團於2020年5月4日獲准工地復工，但各個項目工地須遵守建造業發展局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遵循社交疏離原則，目的是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項目地盤復工的一大要求是對進入項目地盤的所有工人進行拭子檢測，同時工作時間亦進行調整以減少現場有效工作時長。餘下集團的項目工地已於不同日期復工，原因是由於實驗室產能有限，拭子檢測結果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可提供。

鑑於上文所述，所有餘下集團項目需要修訂完成日期。連同未獲延長施工期的延誤，餘下集團估算了所有主要在建項目的違約賠償金。待餘下集團就每個個別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後，該等估算可收回。

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974億林吉特(2019年9月30日：12億林吉特)。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餘下集團整體建築服務部門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餘下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貢獻1.327億林吉特或69.7%，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2.916億林吉特或86.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配合行動管制令發出的臨時停工令導致確認完工量減少的影響；(ii)所有因工地活動及由於行動管制令導致全部工地關閉而延誤的在建大型項目被施加估計違約賠償金的影響；及(iii) Sentral Suites項目遭一名客戶終止。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該分部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因為餘下集團將重點轉向(i)遵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在行動管制令過後恢復項目工地施工；(i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完成施工(由於挑戰與新常態並存)；及(iii)餘下集團財困所帶來的限制。當前目標是為更緊湊地實施現有項目而調配更多資源，從而減低目前錄得的任何延誤。除旨在儘快完成項目外，該等步驟亦可能在不久將來於確認收益方面有所貢獻。同時，餘下集團亦正在尋求必需的延長施工期，以彌補地盤活動及行動管制令造成的延誤。

於2020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208億林吉特(2019年9月30日：11億林吉特)。

*能源基建分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能源基建分部為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收益3,650萬林吉特或19.2%，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為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2,110萬林吉特或6.2%。此增加乃由於餘下集團之收益組合變動所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該分部並無獲得任何新項目。於2020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2,930萬林吉特(2019年9月30日：5,980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分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060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的5.6%，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1,490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4.4%。錄得減少乃由於大多數在建項目仍處於進程的早期階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機械及電子分部已獲得7份總價值1,840萬林吉特的合約。於2020年9月30日，機械及電子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4,720萬林吉特(2019年9月30日：7,910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分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土方及基建分部錄得收益40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的0.2%，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730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2.2%。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所有項目均已竣工，而餘下集團正在為項目編製最終賬目。此分部今後將僅有少量活動，而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分部。

**財務回顧**

***毛損***

餘下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毛損8,200萬林吉特，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1,780萬林吉特。該不利變動主要由於(i)建築工地的活動及實施行動管制令導致所有在建大型項目扣除違約賠償金後收益減少的影響；(ii)由於需要遵守為防控疫情推出的新標準作業程序而對項目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及(iii)就虧損及終止項目計提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260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460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890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210萬林吉特。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540萬林吉特，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為410萬林吉特。與上一年相比僅出現邊際變化。大部分融資成本乃就為餘下集團營運資金撥資的短期借貸以及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而產生。

**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490萬林吉特撥回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60萬林吉特稅項開支，主要是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總計360萬林吉特，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為數200萬林吉特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9倍，而2019年9月30日則為0.49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產生的虧損增加。

於2020年9月30日的借貸總額為6,930萬林吉特(於2019年9月30日：9,680萬林吉特)。

於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4,460萬林吉特，而於2019年9月30日為4,200萬林吉特，減少了260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為若干項目撥資、支付融資成本及常人其他應付的未償還結餘。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060萬林吉特，而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77億林吉特。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所致。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為520萬林吉特，較2019年9月30日淨資產的1.715億林吉特減少103.3%。

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4.963億林吉特，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為3.693億林吉特，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110萬林吉特，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為520萬林吉特，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義務減少。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已按照浮動匯率安排。餘下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開支，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價值12萬林吉特的固定資產，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220萬林吉特。

**餘下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已將1,000萬林吉特的受限制銀行結餘、640萬林吉特的受限制定期存款、2,280萬林吉特的定期存款及2,500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抵押予各自的持牌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所持重大投資**

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22及2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餘下集團並未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員工人數為184人，而於2019年9月30日為336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210萬林吉特，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則錄得3,130萬林吉特。

員工薪酬由餘下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僱員亦可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餘下集團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購股權計劃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餘下集團擁有個人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涉及若干法律訴訟，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部門***

建築服務部門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集團綜合收益貢獻3.349億林吉特或98.8%，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4.969億林吉特或99.9%(經重列)。儘管該部門的貢獻溫和減少，惟其仍然是餘下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主要收益來源。餘下集團的收益組合發生變化，主要是由於該部門的收入減少。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建築服務部門取得10份合約，價值共計55,270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53,760萬林吉特)，包括兩份來自馬資源有限公司的大額合約，分別價值18,900萬林吉特及32,690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2億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12億林吉特(經重列))。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餘下集團整體建築服務部門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餘下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貢獻29,160萬林吉特或86.0%，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39,560萬林吉特或79.6%(經重列)。該減少主要由於餘下集團的標誌項目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接近竣工，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其他主要項目即Setia Spice、The Sky Seputeh及TNB員工宿舍已開始踏入後期階段。現時該等項目在結構、建築、機械及電力工程上同期實行。另一方面，孟沙61項目的施工活動和確認收益錄得下跌，因客戶須審視工程設計所致。然而，審視工作帶來重大突破，其後餘下集團的施工活動有所增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獲得的Sentral Suite項目仍處施工早期階段，因此目前並未帶來重大貢獻。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該分部投得三個項目，總值51,610萬林吉特，包括來自馬資源的兩份大額合約，作價18,900萬林吉特及32,690萬林吉特，分別於2018年11月26日及2019年3月4日獲得。兩份合約涉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央車站的擬定46層的商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建設及完成的結構及建築工程。

於2019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1億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9.355億林吉特)。

*能源基建分部*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能源基建分部為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2,110萬林吉特或6.2%，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4,010萬林吉特或8.1%(經重列)。該分部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白少羅高原配電站項目的設備安裝工程有所延誤。同時，由於施行地下佈線系統項目面對不少挑戰，來自有關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減少。客戶更改指示及政府部門審批工作許可官僚，亦令有關工程的進度緩慢。

於2019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980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1.003億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分部*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1,490萬林吉特或佔餘下集團綜合收益的4.4%，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4,340百萬林吉特或8.7%(經重列)。分部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主要項目竣工。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獲得的項目而言，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收益貢獻將仍為微不足道。

於2019年9月30日，分部取得五個新項目，價值3,530萬林吉特，未完成工程訂單為7,910萬林吉特(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1.236億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分部*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土方及基建分部錄得收益730萬林吉特或佔餘下集團綜合收益的2.2%，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1,770萬林吉特或3.6%(經重列)。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竣工及並未取得新的大規模土方工程項目。由於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項目的價格競爭甚大，餘下集團正務實地進行新的投標。

於2019年9月30日，土方及基建分部取得兩個新項目，總價值為130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毛(損)／利***

餘下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毛損1,780萬林吉特，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毛利3,590萬林吉特(經重列)。該不利變動乃

主要由於(i)因馬來西亞實施2018年銷售和服務稅法導致材料成本增加；(ii)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疲弱令競標過程競爭加劇，縮減了毛利率；(iii)馬來西亞政府檢討主要基建項目，令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及(iv)虧損項目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620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1,360萬林吉特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260萬林吉特。該減少乃由於攤銷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70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30萬林吉特，此乃由於建築合約的未開單部份在過往年度大部份均已攤銷所致。此外，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790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130萬林吉特，乃由於員工人數由368人減少至336人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410萬林吉特，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2百萬林吉特輕微增加190萬林吉特。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增加短期借款以為餘下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0萬林吉特(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90萬林吉特，此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60萬林吉特及降低稅務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49倍，而於2018年9月30日為淨現金狀況(經重列)。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撥付餘下集團營運資金，以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7,090萬林吉特，導致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於2019年9月30日的借貸總額為9,680萬林吉特(於2018年9月30日(經重列)：3,910萬林吉特)。

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4,200萬林吉特，較2018年9月30日的8,990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4,790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為若干項目撥資、支付融資成本及常人其他應付的未償還結餘。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77億林吉特，而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70億林吉特。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715億林吉特，較2018年9月30日的2.934億林吉特減少29.5%。

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3.693億林吉特，而2018年9月30日則為3.090億林吉特，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520萬林吉特，而2018年9月30日則為900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已按照浮動匯率安排。餘下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餘下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如鋁模板系統)的開支，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的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價值220萬林吉特的固定資產，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則為700萬林吉特(經重列)。

**餘下集團的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已將740萬林吉特的受限制銀行結餘、790萬林吉特的受限制定期存款及2,150萬林吉特的定期存款抵押予各自的持牌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所持重大投資**

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14及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

餘下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餘下集團並未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9月30日，餘下集團擁有336名員工，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368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3,130萬林吉特，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為3,790萬林吉特(經重列)。

員工薪酬由餘下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僱員亦可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餘下集團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購股權計劃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餘下集團擁有個人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BGMC Bras Power於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BGMC Bras Power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闡釋附註(「**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所載的基礎編製及呈列。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就出售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權益載入本通函。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的委聘工作」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50號「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7頁所載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保證申報會計師會意識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A.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br>*千林吉特*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br>*千林吉特*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br>*千林吉特* |
|---|---|---|---|
| 收益 | 71,077 | 111,111 | 4,326 |
| 銷售成本 | (77,286) | (105,820) | (4,183) |
| **毛(損)／利** | (6,209) | 5,291 | 143 |
| 特許協議收入 | 4,962 | 3,043 | 366 |
| 其他收入 | 2,594 | 166 | 99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2,102) | (4,199) | (112) |
| 融資成本 | (4,393) | (1,281)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5,148) | 3,020 | 496 |
| 所得税(開支)／抵免 | (20) | (28) | 13 |
|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5,168) | 2,992 | 509 |

## B.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 於2022年3月31日<br>*千林吉特* | 於2020年9月30日<br>*千林吉特* | 於2019年9月30日<br>*千林吉特*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 16,129 | 18,091 | – |
| 合約資產 | 194,878 | 120,052 | 6,084 |
| | 211,007 | 138,143 | 6,084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1,335 | 25 | 26,868 |
|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211 | – | 2,066 |
| 向公司股東貸款 | – | – | 1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 | 119 | 3,482 |
| | 1,600 | 144 | 32,51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271 | 24,347 | 617 |
| 借貸－已抵押 | 52,014 | – | – |
|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 | 5,704 | – |
| 股份申請款項 | – | 54,270 | 37,230 |
| 租賃負債 | 1,061 | 965 | – |
| | 88,346 | 85,286 | 37,847 |
| **流動負債淨值** | (86,746) | (85,142) | (5,33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24,261 | 53,001 | 7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已抵押 | 20,426 | – | – |
| 租賃負債 | 16,031 | 17,599 | – |
| | 36,457 | 17,599 | – |
| **資產淨值** | 87,804 | 35,402 | 753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00 | 100 | 100 |
| 儲備 | 87,704 | 35,302 | 653 |
| **權益總額** | 87,804 | 35,402 | 753 |

## C.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千林吉特* | 可贖回優先股儲備<br>*千林吉特* |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br>*千林吉特* | 總計<br>*千林吉特* |
|---|---|---|---|---|
| **於2018年10月1日** | – | – | 144 | 144 |
| 發行股本 | 100 | – | – | 1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9 | 509 |
| **於2019年9月30日** | 100 | – | 653 | 753 |
|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 – | 31,730 | – | 31,73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92 | 2,992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73) | (73) |
| **於2020年9月30日** | 100 | 31,730 | 3,572 | 35,402 |
|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 – | 57,570 | – | 57,570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68) | (5,168) |
| **於2022年3月31日** | 100 | 89,300 | (1,596) | 87,804 |

## D.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br>*千林吉特*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br>*千林吉特*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br>*千林吉特*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5,148) | 3,020 | 496 |
| 經調整以下各項： | | | |
| 融資成本 | 4,393 | 1,281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62 | 1,308 | – |
| 特許協議收入 | (4,962) | (3,043) | (366) |
| 利息收入 | – | (16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755) | 2,400 | 1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的(增加)╱減少 | (1,305) | 26,843 | (31,181) |
| 合約資產增加 | (69,864) | (110,925)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0,924 | 23,730 | 92 |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 (64,000) | (57,952) | (30,959) |
| 已付所得税項 | (25) | (28)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025) | (57,980) | (30,959) |
| **融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 166 | – |
| 已付利息 | (2,715) | (87) | – |
| 已付租賃利息 | (1,678) | (1,194) | – |
| 新造貸款 | 72,440 | – | – |
| 租賃負債還款 | (1,472) | (908) |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2,615) | 7,770 | (3,162) |
| 公司股東的墊款╱(向公司股東還款) | – | 100 | (100)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 100 |
| 收取股份申請款項 | – | 48,770 | 37,23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3,960 | 54,617 | 34,0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65) | (3,363) | 3,109 |
| **於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 | 3,482 | 373 |
|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 | 119 | 3,482 |

## 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BGMC Bras Power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8-3, Jalan PJU 8/5C,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主要營業地址為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其直接控股公司是BGMC Corporation Sdn.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是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3月24日，璋利國際集團與reNIKOLA就璋利國際集團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 95%的普通股權益簽訂協議。於完成後，BGMC Bras Power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於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而刊發的通函內。

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有關年度或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的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已發佈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 3. 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9月30日更改為3月31日，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基礎以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的建築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和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的阻礙，而且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因行動管制令對建築活動的限制措施放寬而有所改善。此外，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改為2022年3月31

日較將其改為曆年結算日(即2021年12月31日)更為合適，因為這將避免在編製截至曆年結算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時的資源競爭。

現在呈報的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涵蓋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十八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無法與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相關報表據進行比較。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是完成出售於BGMC Bras Power Sdn. Bhd.(「**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出售事項**」)後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於2020年10月1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報)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且具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且可清楚確定該等調整對本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BGMC Bras Power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餘下集團各公司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 B. 餘下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 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 | – | – | 145 |
| 使用權資產 | 279 | – | – | 279 |
| 投資物業 | 25,188 | – | – | 25,188 |
| 無形資產 | 1,242 | – | – | 1,242 |
| | 26,854 | – | – | 26,854 |
| **流動資產** | | | |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 5,694 | – | – | 5,69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71,600 | – | 8,188 | 79,788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 | (211) | 211 | – |
| 可收回稅項 | 3,902 | – | – | 3,902 |
| 合約資產 | 115,519 | – | – | 115,519 |
| 定期存款 | 35,236 | – | – | 35,23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18 | – | 88,091 | 90,209 |
| | 234,069 | (211) | 96,490 | 330,34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12,396 | (212,396) | – | – |
| | 446,465 | (212,607) | 96,490 | 330,348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7,425 | – | – | 7,4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291 | – | – | 192,291 |
| 借貸－已抵押 | 2,794 | – | – | 2,794 |
| 租賃負債 | 264 | – | – | 264 |
| | 202,774 | – | – | 202,774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24,803 | (124,803) | – | – |
| | 327,577 | (124,803) | – | 202,774 |

| | 本集團 | 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8,888 | (87,804) | 96,490 | 127,57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45,742 | (87,804) | 96,490 | 154,42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7,897 | – | – | 47,897 |
| 租賃負債 | 161 | – | – | 161 |
| | 48,058 | – | – | 48,058 |
| **資產淨值** | 97,684 | (87,804) | 96,490 | 106,370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9,862 | – | – | 9,862 |
| 累計虧損 | (194,033) | – | 8,746 | (185,287) |
| 其他儲備 | 289,871 | – | – | 289,871 |
| | 105,700 | – | 8,746 | 114,446 |
| 非控股權益 | (8,016) | – | (60) | (8,076) |
| **權益總額** | 97,684 | – | 8,686 | 106,370 |

## C.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br>*千林吉特*<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林吉特*<br>*(附註4)* | <br>*千林吉特*<br>*(附註5)* | 餘下集團<br>*千林吉特*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收益** | 285,828 | – | – | 285,828 |
| 銷售成本 | (335,886) | – | – | (335,886) |
| **毛損** | (50,058) | – | – | (50,058) |
| 其他收入 | 50,742 | – | – | 50,742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13,786) | – | – | (13,786)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35,491) | – | – | (35,491) |
| 其他收益淨額 | 5,370 | – | – | 5,370 |
| 融資成本 | (3,887) | – | – | (3,88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47,110) | – | – | (47,110) |
| 所得稅抵免 | 2,421 | – | – | 2,42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4,689) | – | – | (44,68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610) | 5,168 | 60,890 | 51,448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9,299) | 5,168 | 60,890 | 6,759 |
|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42,190) | – | – | (42,19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352) | 4,910 | 60,890 | 51,448 |
| | (56,542) | 4,910 | 60,890 | 9,25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2,499) | – | – | (2,49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58) | 258 | – | – |
| | (2,757) | 258 | – | (2,499) |
| | (59,299) | 5,168 | 60,890 | 6,759 |

## D.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br>*千林吉特*<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林吉特*<br>*(附註4)* | <br>*千林吉特*<br>*(附註5)* | 餘下集團<br>*千林吉特* |
|---|---|---|---|---|
| **經營活動**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 (47,110) | – | – | (47,110)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 (9,311) | 5,148 | 60,890 | 56,727 |
| 經調整以下各項： | | | | |
| 融資成本 | 14,732 | (4,393) | – | 10,3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7 | – | – | 8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25 | (1,962) | – | 7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6,916) | – | – | (6,916)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950) | – | – | (6,950) |
| 無形資產攤銷 | 2,314 | – | – | 2,3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926 | – | – | 8,926 |
| 未變現外匯虧損 | 178 | – | – | 178 |
| 合約資產估算利息收入 | (32,224) | 4,962 | – | (27,26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07) | – | – | (1,107)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4,860 | – | – | 4,8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173 | – | – | 8,173 |
| 清償債務收益 | (46,114) | – | – | (46,11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684 | – | (60,890) | (35,20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82,053) | 3,755 | – | (78,298) |
| 存貨 | 7,720 | – | – | 7,7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開支 | 131,917 | 1,305 | – | 133,222 |
| 合約資產 | (86,120) | 69,864 | – | (16,25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48) | (10,924) | – | (71,072) |
| 合約負債 | 2,110 | – | – | 2,110 |
|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 (86,574) | 64,000 | – | (22,574) |
| 已付所得税項 | (1,598) | 25 | – | (1,573) |
| 退回所得税項 | 835 | – | – | 835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87,337) | 64,025 | – | (23,312) |

| | 本集團<br>*千林吉特*<br>*(附註1)* | 備考調整<br>*千林吉特*<br>*(附註4)* | <br>*千林吉特*<br>*(附註5)* | 餘下集團<br>*千林吉特* |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1,107 | – | – | 1,1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52 | – | – | 1,052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77 | – | – | 77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19 | – | – | 319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60 | – | 88,302 | 176,962 |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18,878) | – | – | (18,878) |
|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 (2,521) | – | – | (2,521) |
|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 35,822 | – | – | 35,82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5,638 | – | 88,302 | 193,940 |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利息 | (12,928) | 2,715 | – | (10,213) |
| 已付租賃利息 | (1,804) | 1,678 | – | (126) |
| 新造貸款 | 52,015 | (72,440) | – | (20,425) |
| 借貸還款 | (59,344) | – | – | (59,344) |
| 租賃負債還款 | (4,258) | 1,472 | – | (2,786) |
| 向餘下集團還款 | – | 2,615 | – | 2,615 |
| 銀行透支減少 | (2,619) | – | – | (2,619)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800 | – | – | 8,8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138) | (63,960) | – | (84,0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837) | 65 | 88,302 | 86,530 |
|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01 | (119) | – | 12,582 |
| 匯率影響淨額 | (178) | – | – | (178) |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86 | (54) | 88,302 | 98,934 |

| | 本集團 | 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 |
|---|---|---|---|---|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 *(附註1)* | *(附註4)* | *(附註5)*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18 | – | 88,302 | 90,420 |
| 計入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 | (54) | – | – |
|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 35,236 | – | – | 35,236 |
|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18,899) | – | – | (18,899)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2,761) | – | – | (2,761)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062) | – | – | (5,062) |
| | 10,686 | (54) | 88,302 | 98,934 |

## E.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已發佈年度報告。

2. 有關調整代表終止計入於2022年3月31日將予出售的BGMC Bras Power Sdn. Bhd.(「**BGMC Bras Power**」)的資產及負債(假設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出售事項**」))。有關金額摘錄自BGMC Bras Power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惟下列項目已對賬如下:

| | 附註 | **BGMC Bras Power 根據附錄二** *千林吉特* | **BGMC Bras Power** *千林吉特*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 | 16,129 | 16,129 |
| 合約資產 | | 194,878 | 194,878 |
| | | 211,007 | 211,007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 1,335 | 1,335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a)* | 211 | –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a)* | – | 21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4 | 54 |
| | | 1,600 | 1,600 |
| **總資產** | | 212,607 | 212,60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271 | 35,271 |
| 借貸－已抵押 | | 52,014 | 52,014 |
| 租賃負債 | | 1,061 | 1,061 |
| | | 88,346 | 88,346 |

| | 附註 | BGMC Bras Power 根據附錄二 千林吉特 | BGMC Bras Power 千林吉特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已抵押 | | 20,426 | 20,426 |
| 租賃負債 | | 16,031 | 16,031 |
| | | 36,457 | 36,457 |
| **負債總額** | | 124,803 | 124,803 |
| **資產淨值** | | 87,804 | 87,80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b)* | 100 | – |
| 可贖回優先股儲備 | *(b)* | 89,300 | – |
| 累計虧損 | | (1,596) | (1,596) |
| **權益總額** | | 87,804 | (1,596) |

*附註：*

(a)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BGMC Bras Power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錄二)中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被重新分類為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b) 股本及可贖回優先股儲備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3.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計算如下：

| | *附註*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 代價 | | | |
| 贖回現有RCPS | *(a)* | 89,300 | |
| 期權價格 | *(a)* | 8,188 | 97,488 |
| BGMC Bras Power的淨資產賬面淨值 | *(b)* | | (87,804)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 *(c)* | | (998) |
| 出售的非控股權益 | | | 60 |
|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 | | 8,746 |

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流量的計算如下，前提是假設出售事項於2022年3月31日發生：

| | *附註* | *千林吉特* |
|---|---|---|
| 代價－贖回現有RCPS | *(a)* | 89,300 |
| 減：應付BGMC Bras Power款項的結算 | *(a)* | (211)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 *(c)* | (998) |
| 出售事項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所得款項 | | 88,091 |

*附註：*

(a)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安排契據，(i) reNIKOLA Sdn.Bhd.（「**reNIKOLA**」）支付89,300,000林吉特作為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發行的新RPS的認購價；(ii) BGMC Bras Power利用上述款項以現金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以向BGMC Corporation Sdn.Bhd.（「**BGMC Corporation**」）還款；及(iii)餘下集團結欠BGMC Bras Power的約211,000林吉特將與BGMC Bras Power應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的贖回金額抵銷。

根據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簽訂的期權協議，在reNIKOLA行使認購期權或BGMC Corporation行使認沽期權後，reNIKOLA應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10,450,000林吉特（「**期權價格**」）。期權可由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在購電協議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行使，但不得早於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起5週年。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將在商業運營日期起5週年之日行使期權，而本集團將在5年內收到期權價格，期權價格按5%的貼現率貼現。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安排契據，177,000林吉特(即BGMC Bras Power應向Sparks Energy 1支付的金額)(「**現有應付款項**」)，將由reNIKOLA透過按認購價認購新RPS的方式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reNIKOLA將促使BGMC Bras Power直接向Sparks Energy 1償還現有應付款項，因此，上述代價不包括此項還款。

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b) 該金額為BGMC Bras Power於2022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BGMC Bras Power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c)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開支指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998,000林吉特，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d) 經調整代價之實際金額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僅可於完成時釐定，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4. 有關調整指不再計入將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出售的BGMC Bras Power的業績和現金流，並假設出售事項於2020年10月1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BGMC Bras Power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惟以下經對賬項目除外：

BGMC Bras Power的現金流量對賬如下：

| | 附註 | **BGMC Bras Power根據附錄二**<br>*千林吉特* | **BGMC Bras Power**<br>*千林吉特*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税前虧損 | | (5,148) | (5,148) |
| 經調整以下各項： | | | |
| 融資成本 | | 4,393 | 4,39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962 | 1,962 |
| 特許協議收入 | | (4,962) | (4,96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3,755) | (3,7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 | (1,305) | (1,305) |
| 合約資產 | | (69,864) | (69,86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924 | 10,924 |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 | (64,000) | (64,000) |
| 已付所得税項 | | (25) | (25)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64,025) | (64,025) |

| | 附註 | BGMC Bras Power 根據附錄二 千林吉特 | BGMC Bras Power 千林吉特 |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 (2,715) | (2,715) |
| 已付租賃利息 | | (1,678) | (1,678) |
| 新造貸款 | | 72,440 | 72,440 |
| 租賃負債還款 | | (1,472) | (1,472)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2(a)* | (2,615) | – |
| 向餘下集團還款 | *2(a)* | – | (2,61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3,960 | 63,9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65) | (65) |
|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9 | 119 |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 | 54 |

5.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0月1日進行，計算如下：

| | *附註*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 代價 | | | |
| 贖回現有RCPS | *(a)* | 89,300 | |
| 期權價格 | *(a)* | 8,188 | 97,488 |
| BGMC Bras Power的淨資產賬目淨值 | *(b)* | | (35,402)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 *(c)* | | (998) |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198) |
| 出售的估計收益 | | | 60,890 |

出售估計現金流量所得款項的計算如下，前提是假設出售事項於2022年3月31日發生：

| | *附註* | *千林吉特* |
|---|---|---|
| 代價－贖回現有RCPS | *(a)* | 89,300 |
|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 *(c)* | (998) |
| 出售估計現金流量所得款項 | | 88,302 |

*附註：*

(a)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安排契據，(i) reNIKOLA向BGMC Bras Power支付89,300,000林吉特作為BGMC Bras Power向reNIKOLA發行的新RPS的認購價；(ii) BGMC Bras Power利用上述款項以現金贖回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現有RCPS，以向BGMC Corporation還款。

根據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於出售完成後將訂立的期權協議，reNIKOLA應於reNIKOLA行使認購期權或BGMC Corporation行使認沽期權時，向BGMC Corporation支付10,450,000林吉特(「**期權價格**」)。期權可由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在購電協議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行使，但不得早於商業運營日期2022年3月22日起5週年。期權股份轉讓的條件及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BGMC Corporation或reNIKOLA將在商業運營日期起5週年之日行使期權，而本集團將在5年內收到期權價格，期權價格按5%的貼現率貼現。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安排契據，177,000林吉特(即BGMC Bras Power應向Sparks Energy 1支付的金額)(「**現有應付款項**」)，將由reNIKOLA透過按認購價認購新RPS的方式支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reNIKOLA將促使BGMC Bras Power直接向Sparks Energy 1償還現有應付款項，因此，上述代價不包括此項還款。

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該金額為BGMC Bras Power於2020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BGMC Bras Power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c)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開支指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998,000林吉特，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d) 經調整代價及出售所得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僅可予完成時釐定，可能會顯著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估計金額。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除上文有關出售事項的附註2及3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於2022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出售事項。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除上文有關出售事項的附註4及5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後訂立的其他出售事項。

8. 預期概無調整會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F. 關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MOORE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9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至E部分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至E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反映有關出售於BGMC Bras Power Sdn. Bhd.(「**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對　貴集團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0年10月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出售事項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件或出售事項於2022年3月31日或2020年10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出售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呈報，由於前任核數師可得證據的各種限制，其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報告出具不發表意見。導致前任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的事項載於下文第(i)至(iii)段。在吾等對　貴集團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期間，吾等拒絕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原因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末結餘結轉為2020年10月1日的期初結餘，因此牽涉釐定　貴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就下文第(i)至(iii)段所述事項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末結餘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貴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調整。吾等的核數師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報。

*(i)　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2020年9月30日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967,000林吉特屬準確完整。前任核數師亦無其他理想審核程序可用以確定，或然負債是否妥為披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是否有必要進一步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貴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兩份履約保函確認撥備約25,797,000林吉特。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2020年9月30日，兩份履約保函撥備約25,797,000林吉特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31,568,000林吉特屬準確完整。

*(iii)　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某一項目違約賠償金對項目合約金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該項目收益及其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之影響。前任核數師亦無其他理想審核程序可用以確定，計算項目合約金額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項目收益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是否合理計及違約賠償金。

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事項不再對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數字產生可能影響。

然而，上述事項可能會對餘下集團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報告的餘下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除上述範圍限制部分所述的事項外，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

2022年9月2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瑋銷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21年12月31日對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公平值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瑋銷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9樓907室

敬啟者：

關於：BGMC Bras Power Sdn Bhd 95%股權的估值

根據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對於BGMC Bras Power Sdn Bhd(「**BGMC Bras Power**」)的95%股權(「**控股權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BGMC Bras Power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擁有設計、建造、擁有、運營和維護一項太陽能發電設施(「**太陽能農場**」)的特許經營權。該項設施位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項目公司旨在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授標函(「**授標函**」)，向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馬來西亞的跨國電力公司，也是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司)交付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為期21年(「**購電協議期**」)。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控股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識別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的估值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BGMC Bras Power的控股權益(「**建議出售事項**」)而編製,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及載入 貴公司的公開通函。

建議出售事項(如獲批准及落實)將為交易各方的商業決定及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而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瑋鉑**」)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

此外,本估值報告概不構成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商業好處及結構發表意見。吾等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概不負責。瑋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基礎及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 3.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 貴集團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網站、彭博及Duff & Phelps, 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BGMC Bras Power的營業執照或註冊成立證書;
- 與瓜拉姆達項目的設計、開發、建設和運營有關的協議、合同及研究,包括但不限於:
  - i. TNB與BGMC Bras Power訂立的購電協議;
  - ii.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向BGMC Bras Power發出的有關建設及發展太陽能農場的授標函;

iii. BGMC Bras Power與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KME**」)就租賃一塊用於發展及建設太陽能農場的土地而於2019年3月29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iv. BGMC Bras Power與由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中機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及Mattan Engineering Sdn Bhd(「**EPCC承包商**」)就委託EPCC承包商進行太陽能農場的建設工程而於2019年5月31日簽訂的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合同;

v. 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Sparks Energy**」)就太陽能農場建成後的運營及維護工作而於2019年5月31日簽訂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22年4月1日有效終止;

vi. Afrima Consulting Engineer Sdn.Bhd.於2019年就太陽能農場的建設計劃發佈的概念設計報告(「**設計報告**」);及

vii. BGMC Bras Power於2021年12月25日發佈的項目進度報告,內容有關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期間太陽能農場的整體項目進度狀態(「**進度報告**」)。

- BGMC Bras Power訂立的與太陽能農場融資有關的協議和合同,包括但不限於:

i. BGMC Bras Power與BGMC Corporation Sdn.Bhd.(「**BGMC Corporation**」)(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GMC Corporation認購BGMC Bras Power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RCPS**」),初始代價最高為8,600萬林吉特;及

ii. BGMC Bras Power、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統稱「**華僑銀行集團**」)就BGMC Bras Power發行的初始面值最高達1.06億林吉特的未評級蘇庫克債券(「**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於2019年9月30日簽訂的蘇庫克Murabahah計劃協議。

- 貴公司就BGMC Bras Power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招股章程；
- 貴集團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貴集團及BGMC Bras Power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 管理層編製及提供的關於BGMC Bras Power的預測(「**預測**」)。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與管理層討論BGMC Bras Power所屬行業及其發展。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估值的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呈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假設獲提供的預測乃以反映管理層對建議營運的最佳估計、判斷及了解之假設為依據，同時屬合理並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然而，吾等不就管理層所提供預測的準確性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BGMC Bras Power之實際經營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發表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吾等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展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之聲明。

## 4. 公司簡介

BGMC Bras Power於2018年1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是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的主要業務是開發項目以提供可再生能源，並為太陽能農場的項目公司。根據授標函，BGMC Bras Power已被選為太陽能農場發展項目的中標方。管理層告知，太陽能農場為BGMC Bras Power的主要經營資產，完成後將成為BGMC Bras Power的唯一業務營運及收入來源。

## 5. 業務概覽

BGMC Bras Power是太陽能農場(連同其相關設施、基礎設施、輸電線路、電力電纜及變電站)的合法所有者,位於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區Sungai Petani的Mukim的Geran 33590地塊3222的一塊面積約為86.5公頃的土地(「**租賃土地**」)上,由KME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BGMC Bras Power,自2019年起為期23年。BGMC Bras Power將於15年期間每月支付租賃土地的代價。

根據購電協議和設計報告,太陽能農場將發展成為一個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光伏(「**光伏**」)組件的峰值裝機容量不少於45.0兆瓦峰值。太陽能農場使用的主要部件包括光伏組件、組串式逆變器、升壓變壓器及交流櫃等。太陽能農場的最大年允許電力輸出量(「**MAAQ**」)不超過68,605.32兆瓦時,且在購電協議期間的輸出效率估計衰減率約為每年0.7%。自太陽能農場正式投入商業運營之日(「**商業運營日期**」)起,TNB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太陽能農場發電量將為固定的每千瓦時0.38林吉特(「**能源費率**」),該費率已於2022年3月22日獲TNB及相關地方當局的認可。TNB向BGMC Bras Power支付的能源銷售付款是唯一的現金流入,BGMC Bras Power將無權收回太陽能農場的任何建設成本。

BGMC Bras Power已委聘EPCC承包商,負責太陽能農場的能源發電設施、互連設施、互連器及其他工程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安裝、測試和調試,包括輸電線路及循環輸入循環輸出工程(如適用)。為完成太陽能農場的開發,BGMC Bras Power透過發行RCPS和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獲得總額約1.604億林吉特的融資。

最初,根據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BGMC Bras Power委任Sparks Energy為項目經理,負責太陽能農場的運營、管理和維護服務,並協助及促進太陽能農場的項目融資。BGMC Bras Power將於21年期間就Sparks Energy提供的服務支付每月管理及運營費用,合約總額為約6,550萬林吉特,預計這將是太陽能農場的主要開支。管理層告知,儘管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已終止,但BGMC Bras Power的計劃和最佳利益仍是委聘另一承包商向太陽能農場提供此類服務。

管理層表示,雖然太陽能農場的商業運營日期已獲批准,但太陽能農場仍有若干餘下建設工程有待敲定。根據進度報告,擬議資本支出總額約為1.984億林吉特,其中,截至估值日期產生的累計支出總額約為1.634億林吉特。未償還的資本支出估計約為4,250萬林吉特,包括管理層估計的約750萬林吉特的超預算成本,預計將於2023年初全部結清。

由於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和行動管制措施，太陽能農場的建設遭遇延誤及成本超支問題。TNB根據購電協議要求BGMC Bras Power支付額外的銀行擔保(「**銀行擔保**」)760萬林吉特，作為潛在延遲補償的履約保證金。銀行擔保未結清將令TNB有權終止太陽能農場的購電協議。管理層指，BGMC Bras Power可就銀行擔保向EPCC承包商請求延遲賠償，而EPCC承包商一直以不可抗力為由提出豁免。由於延遲賠償的索賠仍需進一步的法律程序，管理層不確定銀行擔保的確切金額是否可透過EPCC承包商應付的延遲賠償予以收回。

## 6.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BGMC Bras Power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選定財務業績(統稱「**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審閱了由管理層提供的BGMC Bras Power之財務賬目，並未進行獨立的核實及審核。

| |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 |
|---|---|---|---|---|
| | 2019年[1] | 2020年[1] | 2021年[1] | |
| *千林吉特* | | | | |
| 收益 | | | | |
| －建築收益[2] | 4,326 | 111,111 | 36,003 | 1,086 |
| 毛利 | 143 | 5,291 | 1,714 | 52 |
| EBIT | 496 | 4,135 | 4,336 | (249) |
| EBT | 496 | 3,020 | (3,548) | (1,163) |
| 純利 | 509 | 2,992 | (3,573) | (1,163) |
| 總資產 | 38,600 | 138,287 | 177,044 | 184,739 |
| 現金及等價物 | 3,482 | 119 | 92 | 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5,331) | (85,142) | (69,878) | (72,078) |
| 資產淨值 | 753 | 35,402 | 89,400 | 88,236 |
| 負債權益比率 | 0% | 16.1% | 77.7% | 89.6% |

* *上述數字經已湊整。*

***表1：BGMC Bras Power的主要財務表現***

*資料來源：管理層*

*附註：*

(1) 業績為未經審核業績。

(2) 建築收益被計入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確認，並無產生現金流入。

經與管理層討論，BGMC Bras Power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表現如下。

- BGMC Bras Power並自運營中產生任何現金流入；
- BGMC Bras Power一直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這主要是由於對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的負債及RCPS的利息增加；
- BGMC Bras Power的現金資源水平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及
- BGMC Bras Power在財務狀況方面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

## 7. 經濟概況

本經濟概況章節乃基於彭博提供的數據。疫情的爆發對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短期內，疫情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並將繼續影響馬來西亞的經濟。儘管如此，在外國對其製成品的強勁需求以及建造業的強勁表現的支持下，預計馬來西亞的經濟將恢復正增長。馬來西亞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15.9%同比(「**同比**」)大幅下降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3.6%。私人消費支出增長率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11.7%降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3.7%。政府支出按年增速維持在1.6%，較2021年第二季度下降約6.6%，較2021年第三季度下降5.5%。按年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化呈穩定趨勢，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3.4%降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3.2%。相較2021年第二季度的-0.2%，2021年第四季度製造業生產增長回升8.4%。

| | 按年變動 | | |
|---|---|---|---|
| | **2021年第二季度** | **2021年第三季度** | **2021年第四季度** |
|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 15.9% | -4.5% | 3.6% |
| 私人消費開支 | 11.7% | -4.2% | 3.7% |
| 政府開支 | 8.2% | 7.1% | 1.6% |
| 消費者價格指數 | 3.4% | 2.2% | 3.2% |
| 製造生產 | -0.2% | 4.0% | 8.4% |
| 出口 | 37.1% | 4.2% | 13.0% |
| 進口 | 35.5% | 11.4% | 14.5% |

* *上述數字經已湊整。*

***表2：馬來西亞的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彭博*

## 8.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章節基於國際能源署(「**IEA**」)提供的數據及馬來西亞可持續能源發展管理局(「**SEDA**」)進行的研究(即「2020年年報」)。

***馬來西亞的光伏產業***

馬來西亞作為東南亞製造業經濟體,其電力需求在十年間增加,電力消耗由2009年的約109.3太瓦時增加至2019年的約163.0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根據IEA的資料,未來十年,天然氣、石油和煤炭仍是馬來西亞電氣化的主要來源。2019年,馬來西亞總能源供應的約43.0%、29.0%及24.0%分別來自天然氣、石油及煤炭發電廠。值得留意的是,僅有3,397太焦耳或能源供應總量的0%來自太陽能和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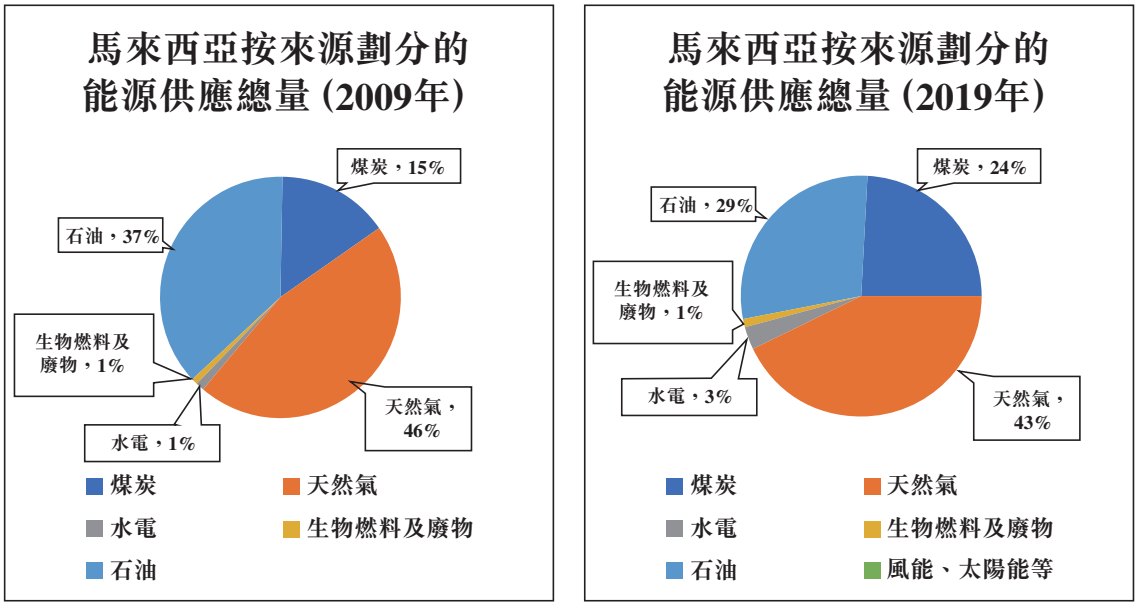


***圖1:馬來西亞能源供應來源(2009年及2019年)***

*資料來源:IEA*

可再生能源供應方面，以吉瓦時計，水力發電是馬來西亞的主要電力來源，於2019年約佔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的92.0%。生物燃料緊隨其後，約佔5.0%的份額。太陽能光伏發電約佔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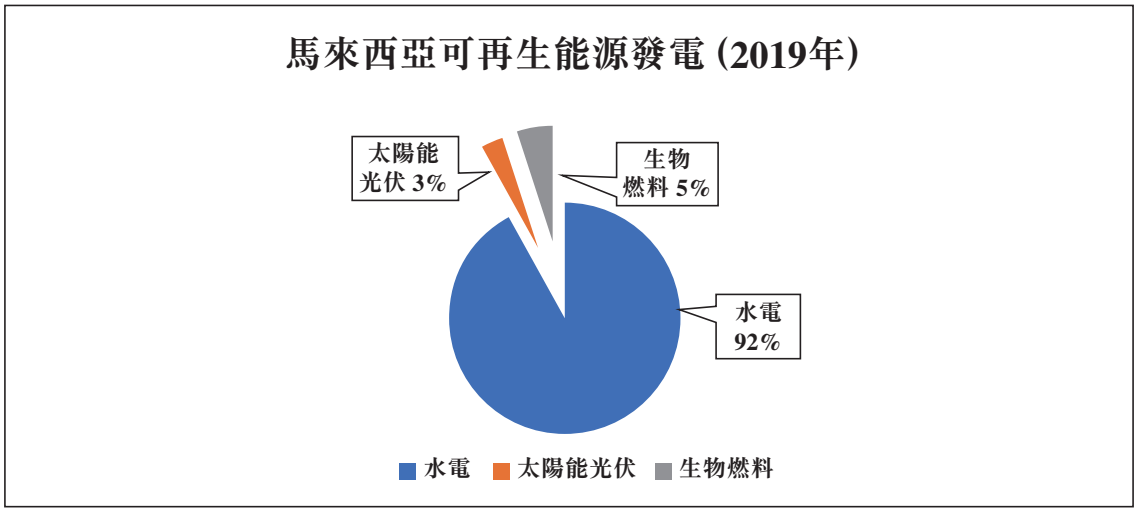


***圖2：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供應來源(2019年)***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

事實上，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多項計劃和計劃，以期促進太陽能光伏發電，力求在2025年達到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的31.0%，即淨電能計量(NEM)計劃、大規模太陽能光伏計劃(LSSPV))、MySuria計劃等。儘管有關計劃於COVID-19疫情期間啟動，但仍頗受關注－20個項目錄得112個投標。參考SEDA和地方當局提供的資料，2019年馬來西亞每年新增太陽能光伏發電總容量約為390.5兆瓦交流電，其中約5.9兆瓦交流電來自離網容量；66.0兆瓦交流電來自分散式光伏安裝(例如自用及NEM)；及318.6兆瓦交流電來自集中式產能(例如上網電價及LSSPV)。

根據SEDA發佈的2020年年度報告，馬來西亞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年發電量由2012年的約6.9吉瓦時飆升至2020年的約420.4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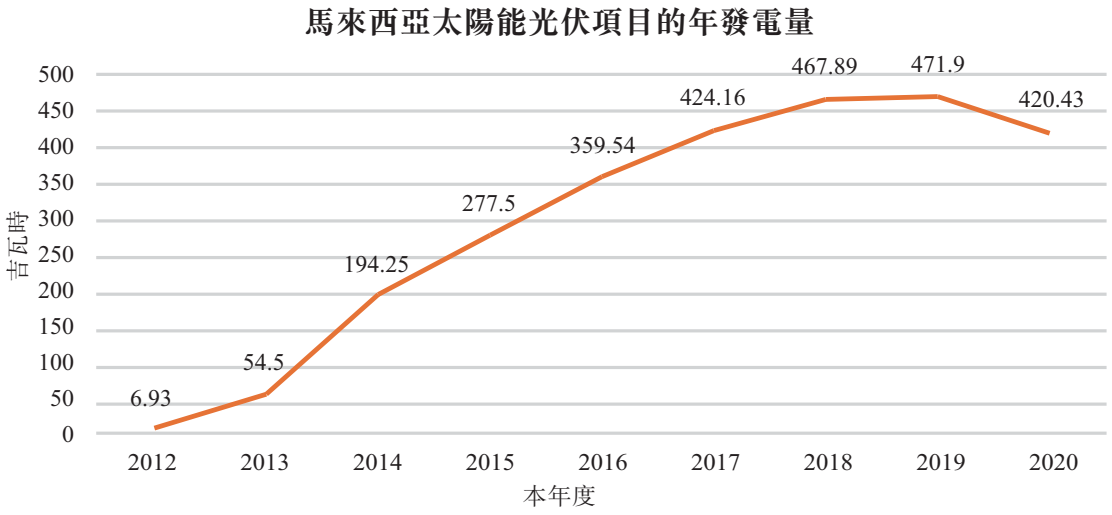


***圖3：馬來西亞太陽能發電年發電量(2020年)***

*資料來源：SEDA*

***馬來西亞太陽能光伏產業法***

馬來西亞有兩項主要法案規範可再生能源部門，即2011年可持續能源發展管理局法案及2011年可再生能源法案。其中，2011年可持續能源發展管理局法案由SEDA提出。SEDA是馬來西亞的一個法定機構，被定為部署可持續能源措施的管理部門。

***COVID-19疫情對馬來西亞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由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四個階段的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和由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兩個階段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對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建設項目延遲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除非承包商獲得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的特別許可，否則項目須停止。雖然工地活動已於5月初恢復，但由於相關上游部門仍未恢復運作，項目工地工程進展緩慢。

許可及批准事宜方面，根據SEDA的2020年年報，大多數馬來西亞州政府辦公室和州政府關聯公司僅獲允許以30%的產能運營或須完全關閉。所有牌照申請審批均以虛擬方式辦理，牌照申請及審批進度較往年延長。

##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BGMC Bras Power的過往表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自其他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所必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統計數據。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預測、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BGMC Bras Power的其他相關數據。

BGMC Bras Power的估值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BGMC Bras Power的性質及營運；
- BGMC Bras Power的歷史資料；
- BGMC Bras Power的財務狀況；
- BGMC Bras Power的建議業務發展；
- 有關協議、合約、執照、許可證及權利的性質、條款及條件；
- 來自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的預期經濟收入；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例；
- 影響市場及其他所依賴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展望。

## 10.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為業務主體估值之公認方法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在每種方法下，都有多種方法可用於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按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之方法而釐定。每一個方法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限定之商業估值方針或方法。有關各方針更詳盡的討論呈列於本報告*附件一－估值方法*。

## 11. 估值分析

### 11.1. 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資產類別、經營業務之特性、所擁有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從事之行業。經考慮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已採納收入法及拒絕使用資產法及市場法，原因如下：

- BGMC Bras Power僅為購電協議及授標函所載從事太陽能農場建造、管理、經營及維護的項目公司。因此，有別於業界其他持續經營的可資比較企業，太陽能農場受限於購電協議期後太陽能農場經濟年期的不確定性。因此，鑑於購電協議的獨特性及特定性，因缺乏充分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或公司，故與太陽能農場的比較無法形成可靠依據，導致市場法不適用及不適當；

- 根據進展報告，太陽能農場處於施工階段，需要進一步注資以完成若干未完成的建造工程。BGMC Bras Power最新賬目未有計量及呈報建議注資帶來的經濟價值。使用當前賬面淨值會忽略該尚待資本投資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及可能低估BGMC Bras Power的真正價值；

- BGMC Bras Power於最新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令基於過往盈利作出的相對估值不適用且不具代表性；

- 重製及替換資產成本忽略整個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資產法不是妥當及相關的估值方法；及

- 根據購電協議，BGMC Bras Power有權於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主要由供電產生的穩定收入，該購電協議是編製，此乃穩健、具代表性及可靠的參考資料，可用於編製具備有根據、可核實及可闡述基礎及假設的收入預測。

基於上述憂慮，吾等因而僅依賴收入法以釐定價值意見，因為可根據購電協議及過往財務業績預估合理的未來預測。

以收入法就業務之現值進行估值並不複雜。此方法備受大多數分析員及業界人士接納。收入法的常用做法是從該企業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及債務持有人的角度分析，而此乃業務整體可得自由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

**11.2. 預測**

於購電協議期間的整個餘下期間的預測由管理層提供及編製。預測詳情載於本報告*附件二－現金流量預測*。吾等已審閱計算及與管理層討論下文所載的假設及預測基準：

***收益***

收入僅包括太陽能供應，收入乃基於(i)能源價格及(ii)購電協議中所述太陽能農場產生的輸出電量。太陽能農場的輸出電量取決於(i)每年的有效發電小時數及(ii)光伏系統的效率。根據當地的過往日照持續時間，太陽能農場預計將產生MAAQ 68,605.32兆瓦時的輸出電量。根據設計報告及購電協議報告，太陽能農場在購電協議期間的年輸出電量受限於0.7%的衰退率，這表明光伏系統的物理衰退及廢舊導致效率下降。於太陽能農場的測試期間，能源價格為每千瓦時0.08林吉特，但自商業運營日期起將設定為每千瓦時0.38林吉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發電中的電費及手續費、根據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向分包商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以及根據BGMC Bras Power與地方機構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保險費、維護費用及政府附加費。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該等開支主要有關折舊、專業費用、管理費用、津貼、工資、公共服務費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此乃根據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產生成本計算及預料按馬來西亞的過往通脹率上升。

***稅項開支***

BGMC Bras Power須按24.0%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11.3. 貼現率**

貼現率代表投資者在考慮到資產擁有權的內在風險水平後，就資產擁有權的購買價所要求的預期總回報率。本估值中，應用於BGMC Bras Power應佔現金流的貼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挑選可資比較樣本時已採納下列準則：

- 於估值日期的上市地點為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證券交易所，並有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
-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馬來西亞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及
- 主要收益來自光伏發電的開發及銷售。

根據上述搜尋準則，吾等已竭盡所能盡列從事類似業務的獲選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 可資比較公司 | 股票代號 |
|---|---|
| Solarvest Holdings Bhd | Solar MK |
| Integrated Logistics Bhd | ILB MK |
| SPC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SPCG TB |
| Thai Solar Energ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TSE TB |
| Green Resour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GREEN TB |

*資料來源：彭博*

下文列載BGMC Bras Power與上述獲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分佈，當中參考其於估值日期最新可得年度財務業績。

| 香港 | 來自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收益 | 開發及銷售光伏電能的收益 |
|---|---|---|
| BGMC Bras Power | 100% | 100% |
| Solar MK | 100% | 100% |
| ILB MK | 100% | 100% |
| SPCG TB | 100% | 100% |
| TSE TB | 100% | 100% |
| GREEN TB | 100% | 76.7% |

* *上述數字乃約整計算。*

*資料來源：彭博及管理層*

根據上述結果，所有獲選可資比較公司均屬相關及合適，因為其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光伏電能的開發及銷售。獲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本簡介載於本報告*附件三－可資比較公司簡介*。

分析顯示，於估值日期按折扣率10.1%為BGMC Bras Power進行估值屬合適。更詳細討論於*附件四－貼現率計算*呈列。

**11.4. 非現金營運資本**

非現金營運資本佔銷售比率8.3%乃參考購電協議而估計，其中太陽能農場的輸出電量付款應在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結算。

**11.5. 資本投資**

未償資本支出總額估計約為4,250萬林吉特，包括管理層估計約750萬林吉特的超額預算成本，預計將在2023年初悉數結清。

**11.6. 永久增長率**

永久增長率不適用於此估值，因為BGMC Bras Power僅為購電協議期間從事太陽能農場運營、管理及維護的項目公司。

**11.7. 市場流通性折讓**

較諸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於封閉型控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故吾等已就BGMC Bras Power採納約15.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相若股份的價值。折讓採用通常且廣泛使用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1年版(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研究調查)為基準。

**11.8. 非經營資產及負債**

計算BGMC Bras Power的價值時，吾等已以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去調整於估值日期的經評估企業價值。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林吉特* |
|---|---|
| 剩餘現金 | 89 |
| 債務淨額[1] | 78,986 |
| 其他非經營資產[2] | 6,890 |
| 其他非經營負債[3] | 17,418 |

* *上述數字乃約整計算。*

*附註：*

(1) 這些主要包括應付的RCPS利息約800萬林吉特及Bras Power蘇庫克債券約7,090萬林吉特。

(2) 主要包括存款及預付款等。

(3) 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項目應計費用等。

**11.9. 計算**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數據，是次估值的計算呈列如下：

| | | 公式 | 輸入值<br>*千林吉特* |
|---|---|---|---|
| (1) | 貼現自由現金流量總額 | | 99,375 |
| (2) | 非經營負債淨額[1] | | 10,528 |
| (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公司價值 | (1) – (2) | 88,847 |
| (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3) x 15.8% | 13,993 |
| (5) | 公司價值 | (3) – (4) | 74,854 |
| (6) | 債務淨餘[2] | | 78,897 |
| (7) | 100%股權價值[3] | (5) – (6) | 0 |
| (8) | 控股權益 | (7) x 95% | 0 |

* *上述數字乃約整計算。*

*附註：*

(1) 為非經營資產及非經營負債總和。

(2) 為過剩現金及債務總和。

(3) 公司價值低於產生負權益價值的盈餘債務。

## 12. 估值假設

- BGMC Bras Power向EPCC承包商全額索取延遲賠償以清償銀行擔保不存在法律障礙；
- 假定BGMC Bras Power並無或然資產及負債，亦無任何其他可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予以確認或估值；
- 於整個預測期間持續經營，BGMC Bras Power將成功推行其業務發展所必需的所有活動；
-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雙方協定及同意且於期限屆滿後可予重續(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 提供予吾等的經審核／未經審核BGMC Bras Power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編製方式能真實及準確反映BGMC Bras Power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成為BGMC Bras Power業務預計增長的限制因素；
- BGMC Bras Power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得力人手及技術員工將全數留任以支援BGMC Bras Power日後營運；
- BGMC Bras Power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BGMC Bras Power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於BGMC Bras Power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書、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BGMC Bras Power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BGMC Bras Power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13. 限制條件

吾等得出的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我們於本次委聘的相關工作與正式審計或資料審閱的工作性質不同，因為該等術語按適用於相關審計及會計準則理解。作為該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對所使用的任何過往、當前或未來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審閱或檢查，因此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該估值反映估值日期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吾等獲提供有關估值主體的更具體及最新資料，則價值可能予以調整。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本報告使用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或源於任何第三方的估計是否實現及完整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調查BGMC Bras Power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不會就BGMC Bras Power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了解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BGMC Bras Power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及未來前景。

## 14. 備註

管理層已檢討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BGMC Bras Power、 貴集團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 1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控股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0林吉特(零馬來西亞林吉特正)**。敏感度檢查載於*附件五－敏感度分析*。

此 致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瑋鉑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雲昇騰,** *CFA, FRM, MRICS*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 **余德賢,** *CESGA* | **黃英珉** |
|---|---|
| *高級經理* | *助理經理* |

2022年9月21日

## 附件一－估值方法

###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就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支付高於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法，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業務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由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附件二－現金流量預測

| | 2022年[1]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
| *千林吉特* | | | | | | | | | | | |
| 收益 | | | | | | | | | | | |
| －售電收入 | 1,630 | 26,065 | 25,883 | 25,702 | 25,522 | 25,343 | 25,166 | 24,990 | 24,815 | 24,641 | 24,469 |
| 銷售成本 | (690) | (3,810) | (3,484) | (3,534) | (3,731) | (3,821) | (4,167) | (4,265) | (4,368) | (4,475) | (4,588) |
| 毛利 | 940 | 22,255 | 22,399 | 22,168 | 21,791 | 21,522 | 20,999 | 20,725 | 20,447 | 20,166 | 19,881 |
| 經營開支淨額 | | | | | | | | |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44) | (1,352) | (1,353) | (1,353) | (1,354) | (1,354) | (1,355) | (1,356) | (1,356) | (1,357) | (1,358) |
| EBIT | 596 | 20,903 | 21,046 | 20,815 | 20,437 | 20,168 | 19,644 | 19,369 | 19,090 | 18,809 | 18,523 |
| 所得稅 | (143) | (5,017) | (5,051) | (4,996) | (4,905) | (4,840) | (4,715) | (4,649) | (4,582) | (4,514) | (4,446) |
| 除稅後EBIT | 453 | 15,886 | 15,995 | 15,819 | 15,532 | 15,327 | 14,930 | 14,720 | 14,509 | 14,295 | 14,078 |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調整 | | | | | | | | | | | |
| －折舊開支[3] | 323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1,308 |
|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 (137) | (2,036)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4 | 14 |
| －資本開支 | 0 | (42,52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 | 640 | (27,369) | 17,318 | 17,142 | 16,855 | 16,650 | 16,252 | 16,043 | 15,831 | 15,617 | 15,400 |

| | 2033年 | 2034年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2038年 | 2039年 | 2040年 | 2041年 | 2042年 | 2043年[2] |
|---|---|---|---|---|---|---|---|---|---|---|---|
| *千林吉特* | | | | | | | | | | | |
| 收益 | | | | | | | | | | | |
| －售電收入 | 24,297 | 24,127 | 23,958 | 23,791 | 23,624 | 23,459 | 23,294 | 23,131 | 22,970 | 22,809 | 22,087 |
| 銷售成本 | (4,705) | (4,827) | (4,955) | (5,088) | (5,227) | (5,373) | (5,525) | (5,683) | (5,849) | (6,022) | (5,943) |
| 毛利 | 19,592 | 19,300 | 19,004 | 18,702 | 18,397 | 18,086 | 17,770 | 17,448 | 17,120 | 16,787 | 16,144 |
| 經營開支淨額 | | | | | | | | |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358) | (1,359) | (488) | (52) | (53) | (54) | (54) | (55) | (56) | (56) | (56) |
| EBIT | 18,234 | 17,941 | 18,516 | 18,650 | 18,344 | 18,032 | 17,715 | 17,393 | 17,065 | 16,730 | 16,088 |
| 所得稅 | (4,376) | (4,306) | (4,444) | (4,476) | (4,402) | (4,328) | (4,252) | (4,174) | (4,096) | (4,015) | (3,861) |
| 除稅後EBIT | 13,858 | 13,635 | 14,072 | 14,174 | 13,941 | 13,704 | 13,464 | 13,219 | 12,969 | 12,715 | 12,227 |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調整 | | | | | | | | | | | |
| －折舊開支[3] | 1,308 | 1,308 | 43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3 | 13 | 1,901[4] |
| －資本支出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 | 15,180 | 14,957 | 14,522 | 14,188 | 13,955 | 13,718 | 13,477 | 13,232 | 12,983 | 12,728 | 14,128 |

*附註：*

(1) 由於 貴公司的年度截止日期為3月31日，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第一年預測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測業績。預測的第一年涵蓋(i)太陽能農場自2022年1月13日開始至商業運營日期止的測試期；及(ii)商業運營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的期間。

(2) 最後一年的預測為截至2043年3月22日(即購電協議期到期日)止十二個月的預測業績。

(3) 指租賃協議規定的使用權資產於15年租賃期內發生的折舊。

(4) 假設所有未償非現金營運資金將在購電協議期末結付。

## 附件三－可資比較公司簡介

***Solarvest Holdings Bhd – Solar MK***

Solarvest Holdings Bhd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調試、管理及營運及維護服務。Solarvest Holdings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服務。

***Integrated Logistics Bhd – ILB MK***

Integrated Logistics Bhd是一家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太陽能及相關業務、運輸配送、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太陽能及相關業務分部包括太陽能發電廠。

***SPC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SPCG TB***

SPC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及國際上生產及分銷太陽能電力。該公司擁有36個太陽能農場項目，總裝機容量260兆瓦。它亦參與太陽能農場的工程、採購及建造，以及營運、維護及監控。此外，該公司亦生產、買賣及安裝適用於住宅、辦公樓、政府大樓及工業廠房的太陽能屋頂，以及鋼或金屬屋頂板。

***Thai Solar Energ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TSE TB***

Thai Solar Energy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及日本使用太陽能及生物質發電廠發電並分配至政府及私營部門客戶。擁有23個太陽能光伏發電場項目、14個太陽能屋頂項目、3個生物質發電廠，總產能達299.94兆瓦；及1個建造中的太陽能浮動項目，產能達8兆瓦。

***Green Resour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GREEN TB***

Green Resour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泰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該公司亦參與啟動及發展能源相關項目；利用太陽能項目發電及分配電力；及銷售安裝太陽能電池系統的產品。

## 附件四－貼現率計算

WACC由兩部分組成：債務成本及權益成本。其計算考慮到資本結構的各個組成部分的相關權重。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We x Re + Wd x Rd x (1 – T)，

當中

Re = 權益成本

Rd = 債務成本

We = 權益價值佔企業價值比例

W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比例

T = 企業税率

權益成本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類似項目的投資者所要求的指定回報率計算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出，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補償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但不需要其他風險的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乃指屬系統性及由參數β計量，而其他風險乃指屬非系統性。計算權益成本的一項主要要求為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企業可資比較的公司。

與主體相關的企業權益成本乃無風險利率回報與投資者所要求用於補償系統性風險的權益風險溢價的總和，當中假設已就企業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體相關風險差異增加而作出調整(倘適用)，包括就以下因素作出的風險調整：規模(「**小型資本化風險溢價**」)、缺乏私營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流動資金風險溢價**」)及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風險因素(「**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貼現率計算*

| | | 公式 | 輸入數據 |
|---|---|---|---|
| (1) | 無風險利率 | | 3.6% |
| (2) | 權益貝塔 | | 1.0 |
| (3) | 市場風險溢價 | | 5.4% |
| (4) | 規模溢價 | | 3.2% |
| (5)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 1.0% |
| (6) | 權益成本 | (1) + (2) x (3) + (4) + (5) | 13.4% |
| (7) | 權益比重 | | 69.1% |
| (8) | 債務成本 | | 3.5% |
| (9) | 債務稅後成本 | | 2.6% |
| (10) | 債務比重 | | 30.9% |
| (11) | 貼現率 | (6) x (7) + (9) x (10) | 10.1% |

* *上述數字經已湊整*

*附註：*

(1) 此乃馬來西亞政府債券的10年期收益率(資料來源：彭博)。

(2) 此乃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塔的平均值(資料來源：彭博)。

(3) 此乃經調整股權市場風險溢價(資料來源：彭博及Damodaran Online)，乃估值、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常見及被廣泛採用的資料來源。

(4) 此乃為了說明規模較細公司的股票回報較高，乃基於Duff & Phelps, LLC所刊發的研究報告。

(5) 此乃公司特定風險所需回報增加，涉及疫情爆發及全球通脹導致BGMC Bras Power產生不可預測的攀升成本。

(6) 權益成本＝無風險回報率+權益貝塔x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7) 此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比重(資料來源：彭博)。

(8) 基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公佈的馬來西亞平均商業貸款利率。

(9) 債務稅後成本＝債務成本x(1–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此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比重(資料來源：彭博)。

(11) 此乃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附件五－敏感度分析

在保持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測試控股權益對被視為估值主體風險情況的某些相關變量變化的敏感度：

| | *千林吉特* |
|---|---|
| 貼現率 | |
| 1%增幅 | 0 |
| 1%減幅 | 3,487 |
| 年收益 | |
| 1%增幅[1] | 0 |
| 1%減幅[1] | 0 |

* *上述數字經已湊整*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因能源費率及MAAQ乃固定。

## 附件六－員工履歷

**雲昇騰，***CFA, FRM, MRICS*
*董事*

雲昇騰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雲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在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彼擅長為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而進行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且具有豐富經驗。

**余德賢，***CESGA*
*高級經理*

余德賢先生是一名認證ESG分析師，自2014年起一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彼在企業信用風險、現金交易、業務估值及ESG分析方面具有經驗。

**黃英珉**
*助理經理*

黃英珉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在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彼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信貸風險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以下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向聯交所提交的函件全文。*

MOORE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BGMC BRAS POWER SDN. BHD. 95%股權的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聘報告瑋鉑顧問有限公司就BGMC Bras Power Sdn.Bhd.(「**出售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95%股權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關於出售公司建議出售事項編製的估值載於通函附錄四。基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出售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已使用董事釐定的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四。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工作就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會計政策及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相關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吾等已按照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委聘函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用假設妥為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主要檢查基於董事所使用假設編製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無就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故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吾等的工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 閣下作出報告,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產生或與此相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使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2年9月2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會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其中包括)BGMC Bras Power Sdn. Bhd. 95%普通股權益的建議出售發佈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吾等提述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就BGMC Bras Power Sdn. Bhd.於2021年12月31日95%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而編製(「**估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關於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遵守通函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留意到，估值中的盈利預測於算術方面是準確的，而貼現現金流量不會受到會計政策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妥善及審閱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
謹啟

2022年9月2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權益** |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
|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1,208,250,000 (L) | 67.1% |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關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權益 | 持股百分比 |
|---|---|---|---|---|
| 拿督鄭國利 | Seeva International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丹斯里吳明璋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 1,208,250,000 (L) | 67.1% |
| 捷豐國際貿易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 1,208,250,000 (L) | 67.1% |
|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 1,208,250,000 (L) | 67.1% |
| *Kingdom Base* | 實益擁有人 | 141,750,000 (L) | 7.9% |

「L」指長倉(L)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起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之日後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 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安排契據

(2) reNIKOLA與BGMC Corporation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reNIKOLA墊資協議

(3) reNIKOLA與BGMC Corporation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

(4)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BGMC Corporation墊資協議

(5)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BGMC Corporation補充墊資協議

(6) AB CONCESSION VENTURE SDN. BHD.(作為買方)與BGMC Corporation Sdn. Bhd.(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

## 5. 訴訟

(i)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GMC Corporation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的案件及對原告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高等法院已批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撤銷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書。13名原告人已於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2021年8月25日，上訴法庭一致駁回了13名原告人的上訴並維持高等法院撤銷原告人申索的判決。

誠如上文所披露關於BGMC Corporation針對其餘未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起上訴的原告人提出的反訴(總共34名原告人)，BGMC Corporation決定撤訴。

由於目前沒有任何未決索賠或反索賠，此案被視為已結案。原告與璋利國際集團之間沒有達成和解協議。

(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於2018年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uilt-Master Engineering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uilt-Master Engineering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由令狀發出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起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支付約733,000林吉特的餘額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2020年7月22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對Built-Master Engineering作出判決，駁回Built-Master Engineering的反申索。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於2020年8月6日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2021年5月22日，Built-Master Engineering與第三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以分9期清償應付判決金額764,000林吉特，該金額已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由於已達成和解，Built-Master Engineering已撤回在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無成本相關命令，亦無自由再次提交。

(iii)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終止建築合約的終止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8月11日舉行的案件管理聆訊上，法院下令將在2023年4月12日舉行下一次庭審。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

有關事宜的下一次預備會議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

(iv)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

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對受益人頒發了有利於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該事宜的案件管理已於2022年7月7日聆訊，目前定於2022年12月12日進行進一步案件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璋利國際集團及其他各方達成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全面和最終解決有關法律程序。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第26至27頁「與法律程序有關的和解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有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如下：

| 名稱 | 資歷 |
|---|---|
| 瑋鉑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具法律執行權與否)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8.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發：

(a) BGMC Bras Power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c) BGMC Bras Power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d) BGMC Bras Power的估值相關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

(e) 董事會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g)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8個月之年報；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坤。彼為合資格事務律師。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獲批准;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與其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9月21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d)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e)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